

聯 合 國  
訓 練 研 究 所  
執 行 主 任 報 告 書

大 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  
補編第十五號 (A/7615)



聯 合 國  
一九六九年，紐約

##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 目次

	段次	頁次
壹. 概論 .....	一至一八	1
A. 董事會 .....	三至六	1
B. 人事預算及財政 .....	七至一三	2
C. 與其他機關的合作 .....	一四至一七	4
D. 訓研所圖書館 .....	一八	5
貳. 訓練與有關工作 .....	一九至五八	6
A. 外交訓練 .....	二一至三〇	6
訓練所國際組織及多邊外 交研究班—紐約 .....	二一至二四	6
訓練所國際組織及多邊外 交研究班—日內瓦一九七 〇年 .....	二五	8
分散的外交人員基本訓練 課程 .....	二六至三〇	9
B. 技術合作訓練 .....	三一至三六	10
聯合國技術協助程序與技 術區域研究班 .....	三一至三三	10
技術及財政合作主要問題 研究班 .....	三四至三六	11
C. 國際法訓練 .....	三七至三九	12
國際法區域複習訓練班 ..	三七至三九	12

D.	研究金 .....	四〇至四四	13
	聯合國及訓研所合辦國際 法研究金方案 .....	四〇至四二	13
	訓研所史蒂文生研究金方 案 .....	四三至四四	14
E.	其他有關工作 .....	四五至五二	15
	聯合國體系高級職員座談 會 .....	四五至五〇	15
	協助人口問題方案職員訓 練 .....	五一	17
	協助其他機關 .....	五二	17
F.	擬議中之一九七〇年新工作 ..	五三至五八	17
	設置聯合國職員大學的需 要與可行性報告書 .....	五三至五四	17
	訓研所週末會談 .....	五五至五六	18
	國際服務人員教育及訓練 研究班 .....	五七	19
	展望中之其他方案 .....	五八	19
叁.	研究工作 .....	五九至九五	20
	A. 政策及優先事項之檢討 .....	六二	20
	B. 已完成之研究計劃 .....	六三至六九	21
	評估之標準及方法 .....	六四至六五	21
	更普遍接受多邊條約 .....	六六至六七	21
	極小國家與領土之地位及 問題 .....	六八至六九	22

C.	進行之研究計劃 .....	七〇至七七	23
	聯合國與區域政府間組織		
	之關係 .....	七〇	23
	廢除種族歧視辦法效率之		
	比較研究 .....	七一	23
	大眾傳播機構對聯合國新		
	聞之運用 .....	七二	24
	“人才外流”：專門人員由發		
	展中國家流往已發展國家		
	之國際移動 .....	七三至七四	24
	企業與企業間技術之移轉 ..	七五	25
	訓練之新技術及新方法 ..	七六	25
	國際條約之查核 .....	七七	26
D.	預期之研究工作 .....	七八至九〇	26
	和平解決爭端 .....	七八至八〇	26
	業務研究及新管理技術之		
	使用 .....	八一至八二	27
	國際經濟發展及合作 ....	八三至八六	28
	新聞及通訊 .....	八七至八八	29
	國際法 .....	八九	29
	科學與技術之國際牽連問		
	題 .....	九〇	29
E.	國際法區域研究班 .....	九一至九二	30
	拉丁美洲 .....	九一	30
	非洲 .....	九二	30
F.	訓研所研究設計工作團 .....	九三至九四	31
G.	其他研究工作 .....	九五	32

附 件

壹	一九六九年十月一日董事會董事名單 .....	33
貳	參加訓研所一九六九年度訓練方案各國官員名額分配表 ..	34
參	一九六九年訓研所國際組織與多邊外交研究班 講授課程及研究班日程表與講師研究班主持人及 特邀講評人名單 .....	41
肆	一九六九年在奎松城-馬尼拉(菲律賓)舉辦 之國際法區域復修班-課程與講師一覽表 .....	51
伍	訓研所職員顧問及外聘專家所撰之研究報告與 論文(一九六六年起) .....	52
陸	訓研所研究政策及優先次序的檢討 .....	57
柒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研究設計工作團-進度報告 書 .....	75
捌	現金認捐繳款及捐款清單(這一九六九年十月 一日) .....	88

## 壹、概論

一、執行主任謹依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二〇四四(二十)之規定,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提呈本報告書陳述聯合國訓練研究所(訓研所)自一九六八年十月起至一九六九年九月終的活動情形,及經本所董事會核准的一九七〇年度行動方案。

二、本報告書計分三部份,第壹部份討論該所所有各部門的問題,第貳部份討論訓練工作,第參部份討論研究工作。

### A. 董事會

三、董事會自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在聯合國會所舉行其第八屆會,董事會負有為該所“擬定原則與政策”及“核准工作方案與通過預算”的責任。<sup>1/</sup>本報告書附件壹載有董事會董事名單。

四、秘書長在屆會初次會議上發言時說,本年度是訓研所鞏固與穩健進步的一年。他說在訓練方面已因舉行第一次聯合國組織高級職員談話會而開拓了新境界。在一位資格與經驗豐富及充滿幹勁的訓練主任領導之下,本所訓練方案的質素可望其穩健提高。秘書長提及該所最近出版的關於衡量標準與方法,關於對多邊條約更廣泛參加及關於極小

---

<sup>1/</sup>訓研所規約,第參條,第二段(b)。規約全文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五,文件A/6875,附件叁。

國家之地位與問題的三項重大研究報告，說此等研究報告不但顯示訓研所研究工作之廣大範圍，而且也說明了此項研究工作如何與聯合國追求其主要目標的有效性發生直接關係。他也嘉許執行主任的努力，為本所的活動謀獲充份經費，請各國政府再度認捐，最好能夠增加其捐款數額，並請未曾捐過款的各國政府亦參加認捐。

五. 根據一九六九年六月十日在紐約舉行第四屆會的行政及財務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核准了一九六九年度訂正預算，接受了執行主任的一九七〇年度預期收入概算，並通過了執行主任所建議的一九七〇年度概算。董事會也批准了執行主任所提下一年度的工作方策。

六. 核准一為檢討訓研所研究政策與優先次第（參閱附件陸）的論文，董事會作為今後用的適當準則，此一論文係由執行主任起草，並根據董事會研究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七月七日在日內瓦舉行的第二屆會上的討論加以總結。

## B. 人事預算及財政

七. 訓研所的職員人數繼續維持最少數額，以實施已核准的方策所需者為限。特別顧問兩人的任期於去年屆滿，高級研究員、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各一人均因任務完畢於同年內離職。同時任用了研究生兩人、方案設計員一人及助理專員一人，以擔任新工作。訓研所的一般事務人員均由聯合國人事處借調，因此可與其秘書處同人一樣享得更好的擢升機會，得到更多的不同經驗。訓研所的人事政策完全符合大會



決議案二四八。B (二十三) 給予秘書長的有關語文均衡的各項原則。

八、如經董事會批准執行主任要將日內瓦辦事處拓展成一個訓研所歐洲訓練研究中心。他已為此目的延聘一位資深人士任訓研所駐歐洲代表一職，以接替即將退休的日內瓦辦事處現任主任。

九、估計訓研所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有未用資金約四一八,三五。美元。一九七。年度預期收入是一,一五九,五五。美元。因此,一九七。年度的可用資金總額將是一,五七七,九。。美元。

一〇、為確保預算建議確與可以認為可靠的資源水平不相上下,同時又顧到執行主任謀求更多資源的努力如果成功而將產生的機會起見,經將一九七。年度的預算分成以下三類:

A類	認為可靠的資源範圍 以內的支出:	一,三六八,二。。美元
B類	獲有額外資源時始予 承擔的支出:	一三八,。。。美元
C類	獲有外界特別資助的 活動支出:	二四七,。。。美元

一一、此外,訓研所希望各國政府將與以往一樣,支持訓研所的研究和訓練活動,同意負擔研究工作、研究班或訓練方案的地方費用。

一二、執行主任正在作出最大努力,設法為訓研所求獲更多資源,以確保穩定的經費基礎,務使訓研所的資源水平與

其任務的重要性相稱。他曾與各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舉行個別會談，他曾與各區域代表接洽，並曾利用在國外因公訪問機會向各方官員陳述訓研所情況。他和他的高級職員均在繼續努力，設法從非政府各界獲得更多支助。

一三、目前各政府的認捐期間多數均在本年度屆滿。因此必須要再度謀獲此種認捐，可能時設法提高認捐額，並要求迄未捐款的政府開始認捐。已請各國政府儘可能作為期五年的認捐。由於其工作性質，訓研所必須事先作長期計劃，因此需要長期的經費承擔。這是秘書長當初為訓研所呼籲資金時主張一次作五年認捐的理由，也是現在執行主任主張新承捐或重認捐以五年為期的理由。他希望許多國家政府，除因憲法限制而須有任何保留之外，都會覺得能作此種承擔。不過，如果某一政府覺得它祇能作為期較短的認捐，其認捐當然也將受到歡迎。

### C. 與其他機關的合作

一四、本報告書所載關於各項方案與計劃的敘述已約略提到為特別訓練方案及研究計劃與其他機關合作的各種方式。訓研所的活動繼續以經常顧及此種合作的需要為方針。

一五、訓研所活動與其他聯合國機關活動的協調，其重要性自不待言，執行主任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六屆會的報告書<sup>2/</sup>舉出許多合作與聯合或一致行動的實例。執行

---

<sup>2/</sup> E/4622, 第六十一段至第八十五段。

主任參加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的會議，並經常與秘書處各有關單位諮商，以避免重疊或重複。

一六、主任九人，由訓研所執行主任擔任主席，自一九六九年七月二日至四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四屆聯合國體系內各研究所主任常年會議，深切討論一個共同關切的重要部門，即“訓練：目標、方法、選擇及評估。”經協議各主任將在一九七〇年夏季舉行第五屆常年會議，討論各研究所一般工作範圍內的研究題目，並將審議從各研究所觀點討論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若干論文。

一七、為便利與其他政府及非政府機關合作起見，執行主任業已採取各項步驟，把有關訓研所及其各項活動的情報資料編製出版，並妥予散播。現在已經有若干種小冊刊印發行，並將於適當時進一步刊行類似出版物。這當然與訓練手冊、研究報告及研究班結果等出版物不同。

#### D. 訓研所圖書館

一八、訓研所圖書館乃是該所完成其工作不可或缺的一件工具。該圖書館雖然規模不大，確有書庫與考據中心的可貴功能，以補哈瑪紹圖書館內可供利用者之不足。

## 貳. 訓練與有關工作

一九. 訓研所目前的努力集中於與聯合國制度的是否有效直接有關的三個主要部門：即外交、技術合作與國際法。訓研所亦關注促進或協助旨在發展聯合國體系內職員的技巧與能力的方案的機會。一九六九年方案及一九七〇年將採取的改革於下文第二十一至第五十二段中敘述，擬於一九七〇年辦理的新工作概要載下文第五十三至第五十八段。

二〇. 一九六九年工作要點如下：在聯合國會所內舉辦整四個月的一系列關於國際組織及多邊外交的講演與研究班，兩個分散舉辦的外交新進人員及低級官員基本訓練方案，完成技術協助區域研究班的第一個循環，創辦技術與財政合作主要問題新的擴大研究班，辦理一個國際法區域複習班，並舉辦第一次聯合國體系高級職員座談會。一九七〇年的工作方案主要為繼續辦理，一九六九年舉辦的工作，但根據經驗與評價，加以改進。

### A. 外交訓練

#### 訓研所國際組織及多邊外交研究班——紐約

二一. 這個方案旨在使在駐聯合國會所各常設代表團工作的外交人員擴大並增進他們關於聯合國體系的組織程序與工作及其所處理的問題的知識。該方案最初於一九六八年舉辦，作為一個示範實驗。其效果經予評估，並根據由若干代表團首長及聯合國秘書處高級職員組成的諮詢團所提

供的意見，於一九六九年一月十四日至五月二十日舉辦一個規模完整的方案。

二二、這個訓練方案內容包括由卓越政治家、學者、高級外交官及高級國際官員主持的題材範圍頗為廣泛的七次講演與四十四次研究班。關於這個方案已有下列各項改進：不再分別舉辦英語與法語研究班，但提供即時傳譯俾全體參加人員能得益於同一研究班領導人及客座主講人的專門知識與經驗；邀請秘書處職員與各常設代表團團員共同參加該方案，課題單內增列若干實際性質課程（如傳播媒介對聯合國的任務，外交書信，國際會議之籌備，聯合國文件與外交禮節等）。一九六九年方案開幕時由曾任聯合國次長的哥倫比亞大學代理校長 Dr. Andrew Cordier 致辭。其他講演人計有國際勞工組織副幹事長 Dr. C. W. Jenks；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 Mr. Paul Hoffman；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副總裁 Mr. Mohamed Shoaib；蘇聯科學院中央經濟數學研究所的 Dr. Boris S. Fomin；訓研所副執行主任兼研究主任 Mr. Oscar Schachter；英邦協定期刊物“圓桌雜誌”總編輯 Mr. Leonard Beaton。這些演講及研究班所討論的題材，講演人，研究班領導人及客座主講人姓名全冊載於附件叁。

二三、報名參加者計有來自五十二個常設代表團的官員一一七人及秘書處職員八十五人，他們的了解是各人得自由參加其有興趣的研究班。每一班的平均參加人數約為三十人。該方案結束時曾召開一參加人員特別評估會議，俾獲悉他們對該方案各方面的意見，及關於將來改善辦法的建議。在計劃一九七〇年方案時曾計及這些意見與建議。

二四、鑒於該方案業已證明確受外交人員及聯合國職員重視，對他們亦確有價值，故將於次年繼續辦理，但在形式與內容方面將有下列改進：

(a) 該方案辦理期間將由四個月改為三個月；

(b) 研究班將分為兩類：一類包括關於國際組織及多邊外交的範圍廣泛題材，與一九六九年方案所有題材相似；另一類討論少數選擇的題材，但更為深入，每一題材將連續上課若干次，俾參加人員有機會深入與澈底研究該問題。兩類研究班領導人將照舊從卓越的專家、高級外交官及高級國際官員中選擇。每一研究班邀請一位或數位代表團團長或高級外交官協助為客座主講人的辦法將予繼續。

#### 訓研所國際組織及多邊外交研究班——日內瓦，一九七〇年

二五、刻正在與日內瓦高級政治學研究院磋商下訂立關於一九七〇年為駐日內瓦各常設代表團團員及駐該處聯合國體系職員舉辦高級訓練方案的詳細計劃。該項課程將使他們有機會擴大並增進其有關聯合國機構工作及其所處理問題的知識。該方案將與董事會所核准的關於調整訓研所外交訓練及繼續以日內瓦為研究所訓練中心之一的政策相符。由於不發生參加人員的旅費與津貼問題，舉辦這個課程的費用將遠低於自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八年在日內瓦常年舉辦的外交人員訓練方案的費用。

## 分散的外交人員基本訓練課程

二六、改革外交人員訓練的一項要素為決定分別舉辦基本與高級訓練課程，並使基本訓練區域化，俾以較少費用訓練更多人員。此項決定於一九六九年實施，為發展中國家新進外交人員與低級官員舉辦兩個基本訓練班。

二七、為法語學員舉辦之第一班於一月中旬至五月中旬在達卡（塞內加爾）舉辦，計有來自十二個國家的官員十八名參加。遣派參加人員分隊前往某數國家外交部接受進一步實際訓練的辦法亦經安排，這些國家同意合作，辦理此項借調事宜，並支付其費用。執行主任對於這些國家政府在這方面的慷慨協助，深為感激。為英語學員舉辦之第二班於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在馬克利利（烏干達）開辦，將於十月二十七日結束。計有來自十四個國家的官員二十四名參加。若干國家政府曾提出願協助安排這些官員在其外交部接受實際訓練的意見，均經銘感接受。

二八、這些訓練班課程包括國際關係、國際組織、國際法、國際經濟、外交及領事慣例及外交部與外交特派團之組織與行政方面的基本訓練。另亦提供某種限度的語文訓練便利。

二九、該方案於一九七〇年將續行舉辦，其重要改進之處為分設的英語及法語兩班將改為一班，由英語學員及法語學員三十五名至四十名組成，這些學員將在一起生活與學習，並在可能範圍內儘量聽取同一講演。採取這種決定是因為接獲許多方面的有力要求及勸告，促請辦理這種合併課程，俾青年外交人員在其開始服務時期得能了解國際諒解與合作之重要。該班將採用即時傳譯，必要時將以兩種語文分別教

授,以為補充。雖然這將增加普通費用,但是這種增加將為行政與其他費用的節省所抵銷。介紹學員的各國政府將從它們本國的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研究金項下撥付這些學員的旅費與生活費。執行主任希望各國政府將在一九七〇年再度提出它們在本年所給的慷慨協助,俾參加人員得在外國外交部內接受進一步的實際訓練。

三〇、關於一九七〇年訓練班適當地點的選擇問題現在正在進行討論中。該項選擇須視有無膳宿及其他設備而定。

## B. 技術合作訓練

### 聯合國技術協助程序與技術區域研究班

三一、自一九六八年起,前技術合作集中集團訓練方案已為兩年循環區域研究班所替代,這樣就能以較少費用使更多的人員接受訓練,並可保證該項訓練更切合受訓人員所來自的區域的問題與環境。研究所僅籌供方案職員的費用。參加人員的旅費及其他費用均由各該國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下支付。研究班領導人及講員均由聯合國發展方案,各專門機關,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當然由聯合國訓練研究所供給。

三二、這一系列內首先兩個研究班(一為拉丁美洲,另一為歐洲及中東)係在一九六八年舉辦,並在執行主任向大會所提最近一次報告書<sup>3/</sup>中有所敘述。一九六九年曾舉辦

---

<sup>3/</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三,文件 A/7263。



下列三個研究班：

(a) 亞洲及遠東區域研究班於一九六九年三月十日  
至二十八日在曼谷舉辦，由各國官員二十三人及發展  
方案外勤職員四人參加；

(b) 非洲區域研究班（為英語參加人員而設）於  
四月七日至二十五日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辦，由各國官員  
十七人及發展方案職員五人參加；

(c) 非洲區域研究班（為法語參加人員而設）於  
五月七日至二十三日在達卡舉行，由各國官員八人及發  
展方案職員四人參加。

執行主任表示對發展方案、技術合作局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對辦理這些研究班所提供的合作與協助，深為感荷。

三三、鑒於這種訓練續有需要與利益，並在發展方案、技  
術合作局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同意與協助下，故擬於一九  
七〇年至一九七二年間再度推行該循環。因此，一九七〇年  
工作方案將包括一九七〇年五月四日至十五日在桑提亞哥  
（智利）舉辦拉丁美洲區域研究班及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五日  
至七月三日在日內瓦舉辦歐洲及中東區域研究班。一九七  
一年將舉辦亞洲及遠東及非洲兩區域的研究班。與往年一  
樣，參加人員的旅費與生活費用將由各該國方案中的聯合國  
技術協助研究金項下支付。

#### 技術及財政合作主要問題研究班

三四、這個方案旨在併合自從一九六六年起每年舉辦  
的技術協助主要問題研究班與前發展籌款訓練方案中若干

部分。這個方案於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九日開始，將於十一月九日結束。該方案旨在使十四位各國外援工作高級協調員及發展方案的五位駐外副代表能訪問各國與國際外源來源的總部（在日內瓦，羅馬，維也納，巴黎，倫敦，莫斯科，紐約及華盛頓等地），俾以與高級人員舉行商討的方法，對各方關於向各項發展計劃提供外援，自技術協助助其開始的階段起到籌供款項付諸實施的階段止的各項政策，獲得詳盡了解。技術合作局從發展方案技術協助經費項下撥款支付該方案的費用，作為一個區域間計劃。參加人員赴蘇聯的往返旅費及其他當地費用，均由蘇聯對訓研所的捐款的盧布部份支付。

三五、備述國外籌款主要來源的政策，方法及程序的手冊，經先期編訂並分發各位參加人員。在根據這個方案的經驗，可能有所增刪修改之後，該手冊將列為訓研所“聯合國技術協助手冊”的姊妹篇，各方對這個手冊有重大與不斷需求。

三六、今年的研究班在某種程度內是一個實驗，因為這是首次由同一團體與提供協助的各國政府及機關的高級官員討論技術與財政協助問題。為該研究班推薦的合格學員人數遠超出可以容納的數額。在經發展方案及技術合作局同意下，擬於一九七〇年再度舉辦該研究班，採取同一方式與內容。刻正在研究是否可以接受較多的參加人員。

### C. 國際法訓練

#### 國際法區域複習訓練班

三七、訓研所正在與聯合國法律事務廳及文教組織合

作以舉辦區域研究班、訓練班及研究金等方法來實施關於聯合國促進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之協助方案的大會決議案二〇九九(二十), 二二〇四(二十一)及二三一三(二十二)。

三八、為亞洲參加人員而設的本系列內第二個區域複習班於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一日至二十九日在馬尼刺(菲律賓)附近之奎松市舉辦。菲律賓政府慷慨地盡地主之誼,包括對參加人員,各位外來專家及講員的一切招待。參加人員的旅費及教職員的旅費與酬金由文教組織及訓研所平均分擔。該班主要係為低級及中級政府官員,青年大學教員及國際法高級學生而設,參加者有來自該區域十三個國家的二十位學員。關於該班所請的卓越講員及他們所授科目名單載於附件肆。

三九、下次這類區域複習班要到一九七一年再行舉辦。一九七〇年方案將舉辦一個國際法非洲區域研究班(參閱下文第九十二段)及繼續辦理聯合國及訓研所合設國際法研究金,此事在下文D節中有所敘述。

#### D. 研究金

##### 聯合國及訓研所合辦國際法研究金方案

四〇、訓研所於一九六九年繼續與聯合國法律事務廳共同參加依上文三十七段所述大會決議案進行的研究金方案組設與籌款工作。這些研究金額原為主要來自各發展中國家從事國際法方面工作的政府官員及大學教員而設。其

目的為使這些參加人員得有關於這方面及聯合國及其有關組織的法律工作的更多的知識。本年度的工作包括在聯合國經常預算項下發給研究金額十四名，訓研所則以其本身經費另行發給研究金額四名。訓研所及聯合國法律事務廳共同選擇研究員並制定其個別工作方案。

四一、一九六九年研究員中有三位初始時參加在日內瓦舉辦的國際法研究班。嗣後其中兩位即開始實際訓練，一位在聯合國法律事務廳，另外一位在維也納國際原子能總署法律事務廳。其餘十五位研究員於七月二十二日至八月二十日間參加海牙學院舉辦的一系列講演，包括訓研所為這些研究員特別舉辦的若干次講演在內。若干研究員繼之參加海牙學院的一個研究班，至九月二十六日止，然後再前赴若干聯合國組織的法律事務廳接受進一步實際訓練。一九六九年所選研究員來自下列各國：阿富汗、玻利維亞、波札那、喀麥隆、賽普勒斯、薩爾瓦多、迦納、蓋亞那、伊拉克、賴比瑞亞、巴基斯坦、巴拉圭、羅馬尼亞、西班牙、蘇丹、瑞典、敘利亞及烏拉圭。

四二、該方案將照同樣辦法於一九七〇年繼續舉辦。

#### 訓研所史蒂文生研究金方案

四三、這個方案自一九六六至一九六七年度開始在美國政府一項特別贈與的協助下推進；執行主任向大會所提最近兩次報告書中均有詳細敘述。<sup>4/</sup> 第三及最後一批研究員

---

<sup>4/</sup> A/6875, A/7263.

十名於一九六八年九月到達，並於一九六九年七月十三日完成他們的工作方案。他們在訓研所經過一個訓導期間並觀察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每日會議情形以後，即從事旨在滿足他們的個別需要及使他們獲得聯合國制度的直接知識與了解的工作及研習方案。他們亦曾參加訓研所在聯合國會所舉辦的多邊外交訓練方案的講演與研究班。為其中若干位曾作有安排，使其在秘書處若干部門見習並參加訓研所的研究工作。在該方案結束後，三位研究員希望訪問巴黎，日內瓦及維也納俾就聯合國體系內若干專門機關的工作作實地研習，他們均得如願以償。

四四、研究所對美國政府連續三年倡導辦理這個方案，深為感激。

#### E. 其他有關工作

##### 聯合國體系高級職員座談會

四五、訓研所在增進聯合國體系內服務人員的能力與效率的努力方面曾有發動與協助，特別是在需要採取聯合或共同行動的方面。

四六、關於這一點，執行主任在向大會所提上次報告書（A/7263）第三十九段中曾提到訓研所與若干機關發動討論，以圖組織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高級職員座談會，經由坦白及非正式討論，使能對彼此工作上的問題得有較佳了解，並共同審議個別及集體達成更有效成績的可能方法。

四七、這個座談會獲得聯合國體系內幾乎所有組織的

歡迎，於一九六九年七月七日至十一日在日內瓦舉行。這次座談會有來自十七個組織的高級職員二十五人（多數為主任級或更高級職員）參加，他們構成聯合國體系指導與管理方面最高級人員的代表典型。執行主任宣佈方案開幕，即由國際勞工組織幹事長 Mr. David Morse 提出陳述，作輝煌的開始。參加人員以私人而非以其本組織代表的資格，坦白並非正式發言。他們曾就範圍廣泛的各項題材，如聯合國各組織的決策，包括採用現代管理方法在內，聯合國體系內的人事管理，職業發展，訓練，士氣及團體精神，在會所及外勤方面的機關間協調等問題交換意見，經驗及提出具體建議。

四八、從這些討論中產生了許多為改善聯合國體系的效率與促進職員間較大團結與團體精神的有價值與實際建議。

四九、全體參加人員同意這次會議獲益匪淺應每年繼續舉辦，由不同的一群高級官員參加，俾使整個體系內更多的高級人員得與其他機關的職員作自由與坦白的討論與接觸。他們又堅決建議：

(a) 開會地點應避免在有較大專門機關會所所在地，使參加者得能共同生活，不受其日常職務之壓力，且能在工作會議之外進行非正式交換意見。

(b) 應力求使各聯合國組織推薦較多人員，俾訓研所在選擇參加人員時可確保這一群人員能反映實務與管理責任方面以及國家背景及過去經驗方面得有均衡的配合。

在計劃一九七〇年座談會時將計及這些建議。

五〇. 一九六九年座談會參加者建議訓研所應發動為來自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內不同階層的各組官員組設像“職員大學型”的訓練方案(參閱下文第五十三段)。

#### 協助人口問題方案職員訓練

五一. 聯合國秘書處人口司為應聘在人口問題方面工作的一群人口問題方案職員舉辦特別訓練班的計劃,曾與訓研所進行磋商。訓研所若干職員亦曾以領導及主持若干研究班討論的方法協助該班的進行。

#### 協助其他機關

五二. 訓研所曾為東區公共行政組織與卡內基基金會(在漢城(大韓民國)聯合舉辦的)第二屆亞洲外交人員訓練班提供教授一人,主持國際組織研究班。

### F. 擬議中之一九七〇年新工作

#### 設置聯合國職員大學的需要與可行性報告書

五三. 由於訓研所所作發動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最近曾原則同意由訓研所就設置聯合國職員大學是否可行問題進行研究。此項研究工作將與聯合國所有各機關及組織密切磋商進行,探求下列各問題的答案。

(a) 鑒於聯合國體系內每一組織有為其職員受僱後施以訓練的主要責任,聯合國體系是否有設立職員大學之需要?

(b) 如能證明為聯合訓練整個聯合國體系內各類職員之用的職員大學或他種組織安排能有助於促進聯合國體系的效率，則此項職員大學或他種機構的確切任務為何？該項任務是否將在某種限度內推及具有確切規定的技術業務的機關及組織？

(c) 此項大學或他種安排應如何組織，其經費如何籌供？

五四、研究完成之後應將報告書分送所有聯合國組織，徵求它們的意見，關於如須根據建議採取行動的問題，將於嗣後送交協行會。當然該報告書亦將經由訓研所訓練委員會提送董事會審議。

#### 訓研所週末會談

五五、執行主任曾探知各方普遍歡迎與支持一項提議，即訓研所應舉辦方案，使聯合國最高級外交人員與學術界及社會知名人士（包括工業、商業、勞工及傳播媒界方面領袖）在暢美舒適的環境中作週末會談，俾就聯合國體系組織及工作的各方面作非正式交換意見。這種會談除能幫助促進各方對各個問題與態度的闡明與較佳了解外，並能導致對可能解決辦法的領悟，並發現有效處理這些問題的可能新方法與技術。

五六、訓研所為這種週末會談提供招待便利及擔任實體與行政安排，即係對達成它的公開宗旨，即以增進及傳播關於聯合國體系知識的方法提高該體系的效率，作出直接貢獻。然而執行主任認為這個方案的費用必須由基金會或其他來



源的特別捐款而非由訓研所經常預算項下支持。一個基金會（國際秩序學社）已擔允捐助七千美元支持該方案。加拿大國際問題學會曾邀請訓研所安排在多倫多舉行一次週末會談，自願提供招待便利，包括參加人員旅費在內。籌辦第一次訓研所週末會談的詳細計劃現正在擬訂中，這次會談可能於一九六九年最後三個月內舉行，以後在一九七〇年內將舉行一系列這種會談。

#### 國際服務人員教育及訓練研究班

五七、訓研所提議於一九七〇年舉辦訓練國際官員研究班，作為它對國際教育年貢獻的一部份。最近在日內瓦集會的聯合國體系內各機關首長贊同該提案，並答應作充份合作。詳細辦法仍待擬訂，該項計劃在現階段中僅列入概算B類（參閱上文第一〇段）。

#### 展望中之其他方案

五八、關於訓研所可能從事其任務範圍內的新訓練方案的建議與詢問，續自訓研所內部及外間不斷源源而來。此間或可一提兩項這種方案。

(a) 發展計劃國際採購問題與技術研究班（瑞典國際發展局所提）；

(b) 發展中國家政府主要新聞官員訓練方案（現正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審議中）。

### 叁 研究工作

五九. 茲將自上次提交大會報告書以來所着手的各項研究工作略述如下,並附帶說明未來計劃。

六〇. 在去年期間,訓研所完成了三項主要研究計劃,並發表研究結果報告書,<sup>5</sup>執行主任着手對訓研所研究計劃及優先事項加以檢討,以及在福特基金會一項補助金的支助下召開若干小組討論會,就長期研究計劃提供意見。

六一. 現在進行中的若干計劃預期在本年底以前完成,其他計劃將於一九七〇年內完成,在其他某些方面的初步作業已開始。主要因為經費有限,一九七〇年的研究項目較一九六九年略少。但某些計劃將獲專款補助金資助。

#### A. 政策及優先事項之檢討

六二. 以對訓研所現行研究政策及辦法的檢討為根據的一篇論文載列為附件六。除其他事項外,這篇論文說明訓研所研究工作之性質、範圍及重點,討論訓研所在促進其他研究中心及個別學者對聯合國的研究工作上所須擔任之特殊任務,考慮訓研所或可從事的各種研究調查,並且描述研究所在選擇研究範圍及特殊題目時所採取的程序,以及概略說明實際研究程序本身的情形。與訓研所可能着手的不同種類研究工作有關的研究計劃費用,以及各項研究方案之大小次序,均經說明。論文最後檢討訓研所研究工作之用途及影響,結論認為訓研所在學術界及專門職業方面的影響可能與其

---

<sup>5</sup> 訓研所職員諮議及外界專家所編撰之研究報告書及論文目錄(一九六六年起)見附件五。

對聯合國正式祝慶的直接影響同樣重大。

### B 已完成之研究計畫

六三. 研究所業已完成並發表下列三項研究報告：  
評估之標準及方法

六四. 此項研究報告在本年初完成，其草稿經分送一批專家學者及國際官員以徵詢他們的意見及批評。收到草案人士所提出的建議經斟酌載入研究報告最後定稿中。此項研究報告是訓研所一系列報告中的第一件，業已以紙面書版式用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發表，並在各國及國際官員與學者間流傳甚廣。此項研究報告並經秘書長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提送該理事會。執行主任現已安排以硬面書版式刊行第二版。

六五. 此項研究報告分為兩編。第一編討論發展計劃設計及管理所牽涉的主要問題，強調有系統設計之極端重要。第二編討論採自現代管理技術之某些分析工具，如能慎審精明利用，當可為決策人提供遠較一般現有者為可靠之資料準據。

### 更普遍接受多邊條約

六六. 此項長達二二八頁之研究報告由訓研所在一九六九年七月完成並發表。在出版前，此項研究報告曾由若干法學家及各國政府和國際組織的法律顧問評閱。此項研究報告以其現有形式分送世界各地法學家，包括國際法委員會各委員及在各國外交部及聯合國體系內從事法律工作的其他人員。另有多份分送各常駐代表團、經鑒定之圖書館及國家研究中心。

六七. 此項研究報告包括關於八十一項聯合國條約之批准及加入的詳細分析, 增進接受所用方法之研究, 以及影響各國接受與否的條件(對條約內容之異議不在此列)之分析。各章分別討論國家行政機構, 有關締結條約之憲法規定及立法程序, 有關新國家接受繼承或加入多邊條約之最後條款, 以及保留條款與接受之關係。

### 極小國家與領土之地位及問題

六八. 這是本年内發表的第三項重要研究報告, 討論極小國家與領土的問題, 特別論及它們在國際事務中的任務及參加問題, 以及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所能給予它們的協助。研究報告之第一部分討論這種問題的歷史背景及從各國際組織觀點看小國參加所引起的問題, 附帶討論小領土的權利。研究報告並圖說明造成或影響這些領土以單獨國際個體而非較大政治單元的組成部份的方式存在的各種因素。第二部分根據這些國家的政治演變或國際關係而分析其地位, 然而描述各種形式的外交關係, 參加國際或區域組織以及安全及軍事安排。接着是對這些國家與領土關於公共行政, 生存能力, 及因其孤立與人口有限而產生的其他特殊方面及教育等實際問題的詳細研究。有關經濟方面的單獨一節正在編製中, 訓研所擬將其作為本研究報告的補編印行。該論文最後部份載列關於國際行動的各項建議及提案, 包括加深瞭解它們求確保安全之急切而特殊困難, 經濟及其他協助, 以及可能的聯合國特種服務及援助。

六九. 研究報告經國際工作團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評閱稿本, 並於一九六九年四月評閱修訂稿, 得益於該團所作之批評及建議者匪淺。最後定稿由訓研所在七月發表, 並經廣

為分發各代表國際官員及其他人員。希望其將來的訂正本能於書本形式出版。

### C. 進行中之研究計劃

#### 聯合國與區域政府間組織之關係

七〇. 關於聯合國與非洲團結組織(非團組織)在經濟及社會方面之關係的一項研究報告業已完成稿本經分送少數經選定的專家,請他們批評。此項研究報告以探究職責局限及工作範圍劃分的方式,專力描述及分析非洲經濟委員會(非經會)及非團組織這兩個職責重覆的機構。研究報告按照各組織約章,合作步驟及辦法,以及協調機構,追溯非經會與非團組織間的組織關係。藉研討相容、競爭及重疊等問題對非經會及非團組織的政策及工作做精密的評估。研究報告提議加強非經會與非團組織合作的各種可能,並研討其他聯合國機關與非團組織的關係。研究報告中論非團組織在政治及安全方面的問題的諸部分業已草擬其餘數章的工作也在進行中。關於聯合國與西歐各組織的關係的一項類似研究報告已近完成,在一九六九年中,討論拉丁美洲、中東、亞洲及東歐各區域組織的研究報告也將開始工作。此項計劃的各報告書將作為一個連貫性系列中的單獨研究報告印行。

#### 廢除種族歧視辦法效率之比較研究

七一. 與倫敦種族關係研究合作進行的聯合王國研究報告業已完成稿本正由聘自世界各地的專家評閱,在有閱歷史的導言之後第一編提供詳細的人口及統計背景,並附對英國社會中移民及數民族的描述。第二編討論住宅、教育及就業方面之種族歧視。第三編載列經由立法及種族關係委員會、社區關係委員會及其他當地志願機關的工作所採各種措施的文析及評

估。研究報告以從事實分析得來的若干結論作為結束。在秘魯的一項相似研究報告着重土著居民間發展工作之範圍及影響，預期在一九六九年底完成。這些研究報告的大部分費用是由人民汽車基金會捐贈的補助金支付。如能獲得類似基金會之支持，研訓所擬計劃並實施其他各國研究工作。

### 大眾傳播機構對聯合國新聞之運用

七二 根據業已完成實施工作及資料處理，已擬妥一項初步報告書。研訓所希望在本月底以前將該報告書作最後訂正。此項研究報告包括經過三個觀察時期收集之資料，共蒐集並登記資料項目愈九〇,〇〇〇件。各件均經編成號碼，並且利用打洞卡片轉錄在計算機帶上，經由計算機處理。如此得來製成表的結果可用為分析工作資料基礎。原來收集的資料項目保存於研訓所之資料檔案室，可借助於以打洞卡片組或其轉錄機帶為索引，用之作次級分析。此項初步報告書由研訓所通訊及新聞工作團評閱，該團認為此種資料及初步調查結果對與聯合國新聞工作有關的人員極有關聯，同時它們對全世界通訊方法之學術性分析也有關係。

### “人才外流”：專門人員由發展中國家流往已發展國家之國際移動

七三 本年内，研訓所從事這方面的三種研究工作。第一種是修訂原由秘書長據以就此問題向大會提出報告書的一項初步報告書。此項案情研究工作預料將產生兩篇詳盡而最新的論文。研訓所希望以適當形式將其出版。同時研訓所進行安排對人材外流現象之動機及情況作實地研究。針對停留在接受訓練所在國的人員，業已返回原籍國的人員，以及發展中國家及已發展國家內之雇主的詳細問題，業經擬定與許多發展中國家及已發展國家中機構的合作辦法，業已訂妥。在其他國家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在內之初步

工作也已完成以便進行同樣的工作。最後，訓研所應秘書長之請，正着手評估“人材外流”之經濟後果之五國研究報告。這些研究報告將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

七四. 一九七〇年內尚有兩項工作待做。第一項是將刻已在若干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進行有關“人才外流”現象的情況及動機之各種實地研究結果綜合起來。這些研究資料的管理及處理預料將與哥倫比亞大學實用社會研究所協力進行。該所業已獲得基金會及政府承諾給予補助金從事此項工作。將需聘請兼任諮議一名以協調並監督該計劃的最後階段。第二項是完成有關“人才外流”現象之經濟後果之五國研究報告。這些研究報告都是由研究所應聯合國秘書長之請而進行，並由聯合國預算撥付二〇,〇〇〇美元備用。這些研究報告將於一九七〇年三月完成，並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

### 企業與企業間技術之移轉

七五. 此項計劃之目的在對經由企業間安排將工業技術自工業化國家移轉至發展中國家的方法加以分析及評估。對這種安排將加檢討，以評定其促進發展過程之效力，並探討加強這種技術移轉效力的可能性。美國若干部門及工業研究工作刻在進行中。藉美國及歐洲私人及組織的協助現由訓研所發動在已發展國家中所作的某些研究工作，將於一九七〇年完成。

### 訓練之新技術及新方法

七六. 此項研究計劃之目的在編製有關訓練之新技術及新方法的若干論文或手冊評估世界各地的經驗，並作各項建議，備供訓練人員及訓練機構實施，尤以在發展中國家為然。討論美國經驗之研究報告業已完成草稿。載述世界其他各地經驗評估的五或六篇論文也將在—一九六九年開始，並在一九七〇年完成。這些論文將委

託各國專家編撰由訓研所兼任諮議一名協調此項計劃。業已與各專門機關及國家機構訂定辦法，請其提供資料及意見。希其能集合各論文作者以便編製對這些論文中所述經驗及建議的比較估。訓研所希在一九七〇年底以前出版所有的論文。

### 國際條約之查核

七七. 此系列中的第一項計劃是研究原提保防制度，預料在一九六九年完成。此項研究報告之詳細大綱經由一個國際專家團審閱。若干年的草稿業經完成。

### II. 預期之研究工作

#### 和平解決爭端

七八. 執行主任在其上次提送大會報告書中曾謂關於和平解決爭端方面的實務研究計劃的範圍及方法須在與外交家及聯合國高級官員諮商後並徵得秘書長同意始作決定。此項諮商已在經由若干國家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各位副秘書長及學者出席的兩次工作團會議中舉行。訓研所除獲得出席工作團會議人員之贊成外，並經由秘書長自歸他支配的某一特別信託基金中撥款五〇,〇〇〇美元，使能夠對這項計劃立刻採取行動。

七九. 研究所對“和平解決之方法及程序”及“解決之條件”兩題，已開始初步工作。除案牘研究工作外，訓研所擬舉辦一系列的討論。其用意在於經由這些討論會集結曾經對和平解決爭端問題有所思考行動及著述的一些特選的優秀實際工作人員及學者。預料每一參加者將擬編工作文件，以便據以討論。這些討論會除有擬製研究論文及提供意見等



作用外，將鼓勵逐漸增多的關心人士從事討論及研究。希望這些實際工作人員能對他們所從事的問題得有新的見解，學者們也能對和平解決爭端所牽涉的實際政治問題獲得更透澈的認識。

八〇。預計第一系列的研究工作需時約達兩年。進一步工作則將根據第一階段的成果，並參照訓研所解決衝突問題小組討論會所提出之建議而進行。

### 業務研究及新管理技術之使用

八一。這項研究計劃是經設計作為訓研所有關設計、擬訂方案及編造預算制度的第一個計劃的接續工作，同時遵照普遍表示的意見，認為訓研所應研究新管理技術對聯合國體制及職務之適用問題。研究之第一階段是舉辦三或四個討論會，其目的為對各項問題加以闡明並獲得概念，研究及討論新方法之可行性，並且為將來行動提供參考及指示。從全世界推選出來的專家及學問淵博的國際官員及代表將被邀請提造工作文件，並參加對這個學科之狀況，新方法之適用，以及管理學、系統分析及類似部門所創製的技術及方法的可能功效及缺陷的協合討論。對於聯合國體系目前及將來利用業務上新穎概念及工具的需要，將特別重視。這些討論會中所擬討論的一些問題有：聯合國體系內綜合設計及評估工作概念綱要、業務研究之方法及應用與聯合國之需要、研究及設計與政策之聯繫、行動及控制（系統分析）與網組織、摹擬、計算機系統與多組織設計之運用。

八二。在一九七〇年，訓研所將視可能得自各基金會及其他來源的特種補助金之多寡，擬舉辦兩個或三個討論會。除在訓研所的少數核心研究職員外，將聘兼任諮議及專家擬

訂所需參考文件，並在技術性較深的各方面提供專門意見。對於討論會的格式及指定可能徵聘之專家及參加人員的初步工作業已開始。

### 國際經濟發展及合作

八三. 在這方面，訓研所業已完成有關評估之方法及標準的第一項研究報告。在一九六八年，訓研所於提具一九六九年工作計劃時，原擬議有關“方案內容之分析”、“擬訂方案之技術”、“資料之貯藏及取用”及“方案與優先事項之一致”諸題的初步工作。在進行這些項目工作之前，訓研所曾與傑克遜爵士 (Sir Robert Jackson) 及其從事發展方案能力研究的同事們諮商。認為他們的發展方案研究工作預料已將對訓研所計劃研究的題目及問題作深刻之鑽研，如能等候該項研究得有結果，必有裨益。因此訓研所正等候此種結果，然後再對這方面所要着手的研究所作最後的決定。

八四. 訓研所國際經濟合作工作團所發表的意見使訓研所深受裨益。該團建議兩三方面作為訓研所可能研究之對象。第一是有關聯合國協助工作效力之研究，包括國家方案之分析，但應着重職務而非機關。另一種認務是認明這方面的研究需要，並分析及評定業已完成之工作。

八五. 訓研所的研究人員一方等候能力研究之結果，一方則研討着手有關上述兩項目研究工作是否可行。在一九六九年底以前，訓研所將更能決定經濟方面可能從事研究的計劃，並對之規定適當優先次第。

八六. 目前在經濟發展項下擬議的一項特別計劃是有關海洋資源發展設計的試探研究。計劃與其他有關組織合作在一九七〇年春季召集一個小型專家小組。

## 新聞及通訊

八七. 目前有關於“大眾新聞媒介對聯合國新聞之運用”的研究報告預料在一九六九年底以前完成。在一九七〇年內，訓研所主要因為經費困難，在這方面將僅作有限度的研究。但是它應能鼓勵並便利涉及對訓研所在現行研究工作中所蒐集資料累積而成的資料檔案從事次級及內容分析的學術及業務研究。如果得到聯合國有關單位的請求，並願提供經費，訓研所亦可對例如經濟發展或人權等特定題目安排特殊分析。

八八. 在考慮中之其他研究項目包括：

(a) 全國性輿論調查，以求查明聽眾及觀眾吸收聯合國新聞的程度；

(b) 駐聯合國特派通訊員，聯合國新聞處及其他傳播聯合國新聞機構之任務職責及工作之研究。

這些計劃需要相當經費及職員資源，因此超出訓研所現有的能力。但如能獲得國家、非政府及國際組織的必要合作與協助，當可於一九七〇年內開始若干示範研究工作。

## 國際法

八九. 訓研所在完成有關更普遍接受多邊條約問題之研究報告後，根據一個國際法諮詢團所作的商討，現正擬訂適當研究計劃及有關之實施優先次第。在這方面如在其他方面，訓研所希望鼓勵關心有關聯合國之特殊方面國際法的外界學者及機構從事研究並與有關聯合國結構及程序、衝突之解決、經濟發展及科學與技術方面的其他研究工作相結合。

## 科學與技術之國際牽連問題

九〇. 在審議有關此問題的訓研所工作團報告書以前，

訓研所擬編製若干關於可行性的論文，調查聯合國所關切之各項發展工作，並指出諸如環境問題之國際方面一類的適宜研究題目。根據這種調查並經與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諮商後，執行主任希望在一九七〇年內提示這方面研究工作的具體建議，特別着重在國際範疇中可能產生之組織、經濟及法律問題。

### E. 國際法區域研究班

#### 拉丁美洲

九一. 此研究班於一九六九年一月十三日至二十五日在厄瓜多爾基多市舉辦。參加研究班者有該地區內十六個國家之高級及中級政府官員及學者，以及對研究班主題有興趣的政府間組織、非政府組織及機構的觀察員。研究班提供了就特別有關該地區之各項問題從事非正式交換意見的議壇。研究班所討論的三個主要題目是：多國水域發展計畫之法律及制度問題；多國公共企業問題，尤其有關拉丁美洲經濟綜合問題；以及有關海洋資源之條約所引起之區域問題。對這些題目中每一題目都已擬妥若干背景論文及文件。有關多國公共企業問題的一卷刻已由訓研所用西班牙文出版。其中將載有關於不同種類之多國公共企業之各種法律及組織方面的文章，對拉丁美洲經濟綜合問題特有論及。

#### 非洲

九二. 訓研所預計將在一九七〇年內為非洲舉辦第二期國際法區域研究班。如同在基多舉辦的第一期研究班情形一樣，將委託專家及學者就關於對該地區極為重要的兩三個特選的題目，編撰若干論文。擬由研究班討論之題目包括廢除殖民制度之國際法律方面、國家之繼承、有關非洲經濟及

政治併合之法律問題，以及科學及技術發展所引起之法律問題。為此研究班編撰之各項論文預料在對新國家及發展中國家所特別關心及具有價值之國際法發展上可作有益的貢獻。

#### F. 訓研所研究設計工作團

九三. 福特基金會捐贈之一項補助金已用於召集若干工作團會議，俾就長期研究設計工作提供意見。業經決定可委託諮議編撰聯合國體系所特別關切之某些問題的背景文件，作為適當的出發點。六個相當廣泛的範圍業經選定：衝突之解決，國際經濟合作，通訊與新聞，聯合國之體制與程序，國際法，科學與技術。對這些題目特具專長的人士被邀參加，成為一系列的六個工作團，而以這些文件作為討論的議程。這些工作團集結了從事學術研究之人士以及在國際方面實際工作的人員，外交家及聯合國人員。參加人員被請廣泛談論這些文件中所列的問題，提出其他問題，並建議研究工作之優先次第。對於訓研所在經費及人員方面資源有限一節，曾經強調，請參加人員再行考慮訓研所可能與不同國家之大學及學術機構共同推行之合作計劃。有關這些工作團會議之進度報告書，包括參加前五個工作團之人員名單載於附件七內。

九四. 設計工作將不隨這些小組討論會之結束而告終止。執行主任將研究這些會議所提的各種建議，其他關於可行性的文件或將由訓研所研究處或專為此事委托的諮議編撰。其後執行主任將與專家及國際及國家組織人員進行諮商。另又預計將舉行有關研究工作方法與計劃問題的較小規模小組討論會，由特經選定之專家參加。最後結果將列

入一系列之改革建議，供訓研所理事會考慮。

G. 其他研究工作

九五. 除上述外，倘屬下列情形之其他研究報告及方案，執行主任並不認為無着手之可能：

- (a) 秘書長或聯合國某一機構或機關請從事此種研究；
- (b) 該題目係在理事會認可之一般研究範圍之內，並在理事會規訂之限度之內；
- (c) 所需經費由聯合國或私立基金會供給，或獲得各國政府之額外捐款。

附件壹

一九六九年十月一日

董事會董事名單

- 主席： Mr. Kenneth Young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副主席： Mr. C. D. Deshmukh (印度)
- 董事： Mr. Armand Bérard (法蘭西)
- Mr. Ralph J. Bunche (聯合國秘書長)
- Mr. Henning Friis (丹麥)
- Mr. Shintaro Fukushima (日本)
- Professor Richard Gardner (美利堅合眾國)
- Mr. Jerem M. Gvishiani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 Mr. Mahmoud M. Hammad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 Mr. Hans A. Havemann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 Mr. Felipe Herrera (智利)
- Mr. John Holmes (加拿大)
- Professor Joseph Ki-zerbo (上伏塔)
- Mr. Manfred Lachs (波蘭)
- Mr. Jiří Nosek (聯合國秘書處)
- Mr. Manuel Pérez-Guerrero (委內瑞拉)
- Mr. Raymond Scheyven (比利時)
- Mr. Mehdi Vakil (伊朗)
- 當然董事： U Thant (秘書長)
- Miss Angie Brooks (大會主席)
- Mr. Raymond Scheyven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
- Chief S.O. Adebo (訓研所執行主任)

## 附件貳

參加訓研所一九六九年度訓練方案各國官員名額分配表

本表不包括以國際組織職員身份參加訓研所方案的人員



國 別	研究所/史蒂文生 (Adlai Stevenson) 研究全方 案一九六八/一九六九年	聯合國/訓練所國際法研究 全方案一九六九年	國際法區域複修訓練班查 松馬尼拉一九六九年	技術及金融合作主要問題 研究班一九六九年	聯合國技術協助之程序及 技術區域研究班曼谷阿的 斯阿貝巴達卡一九六九年	外交人員基本訓練班考 克里里一九六九年(英語)	外交人員基本訓練班達 卡一九六九年(法語)	研究所國際組織與多邊外 交研究班一九六九年
阿富汗		1		1	1			
阿爾及利亞					1			
阿根廷								2
澳大利亞								
巴貝多								1
比利時								3
玻利維亞				1				
波扎那						1		1
巴西								3
保加利亞								4
緬甸					1			1
布隆提								
柬埔寨								
喀麥隆						1		1
加拿大								
中非共和國							1	2
錫蘭								
查德								
智利								
中國					2			4
哥倫比亞								

國 別	訓研所國際組織與多邊 外交研究班一九六九年	卡爾一九六九年(法語)	外交人員基本訓練班 克里里一九六九年(英語)	外交人員基本訓練班 斯阿貝巴達卡爾一九六九年	技術區域研究暨墨谷阿的 研究班一九六九年	技術及金融合作主要問題 研究班一九六九年	聯合國技術協助之程序及 技術區域研究暨墨谷阿的 研究班一九六九年	松馬尼拉一九六九年	國際法區域複修訓練班 全方案一九六九年	聯合國/訓練所國際法研究 全方案一九六九年	E. Stevenson) 研究全方 案一九六八/一九六九年	訓研所/史蒂文生 (Adlai E. Stevenson) 研究全方 案一九六八/一九六九年
剛果 (布拉薩市)												
剛果 (民主共和國)												
哥斯大黎加											1	
古巴	2											
賽普勒斯									1			
捷克斯拉夫	5											
達荷美	1	1										
多明尼加共和國	2										1	
東非社會					1							
薩爾瓦多	1								1			
衣索比亞					2	1						
芬蘭	2											
斐濟群島					1							
法蘭西												
加彭	4											
岡比亞					2							
迦納	2	1	1	1	1					1		
希臘												
幾內亞		1								1		
蓋亞那												
海地	1	1										

國 別	外交部國際組織與多邊 外交研究班一九六九年	卡爾一九六九年(法語)	外交人員基本訓練班達 克星里一九六九年(英語)	外交人員基本訓練班麥 斯阿曼達卡爾一九六九年	聯合國技術協助之程序及 技術區域研究班曼谷阿的	研究班一九六九年	技術及金融合作主要問題	松馬尼拉一九六九年	國際法區域複修訓練班奎 全方案一九六九年	聯合國/訓練所國際法研究 全方案一九六九年	案一九六八/一九六九年	訓研所/史蒂文生(AALDI E. STEVENSON)研究全方
宏都拉斯												
匈牙利	4											
印度	2				1			1				
印度尼西亞					3	1		1				1
伊朗					1			1				
伊拉克								2	1			1
以色列												
義大利	5											
象牙海岸	1	1			1							
牙買加	5											
日本	2							1				
約旦	5											
肯亞					1							1
科威特			1									
寮國					1	1		1				
黎巴嫩												
賴索托	1				1							
賴比瑞亞										1		
利比亞	1											
馬達加斯加												
馬拉威												
馬來西亞					1	1		2				

國 別	訓練所/史帝文生 (Adlai E. Stevenson) 研究方案 一九六八/一九六九年	聯合國/訓練所國際法研 究方案一九六九年	國際法區域模修訓練班查 松馬尼拉一九六九年	技術及金融合作主要問題 研究班一九六九年	聯合國技術協助之程序及 技術區域研究班曼谷阿的 斯阿魯達卡一九六九年	外交人員基本訓練班查 克里里一九六九年(英語)	外交人員基本訓練班查 卡爾一九六九年(法語)	訓練所國際組織與多邊 外交研究班一九六九年
馬利		1		1				
馬耳他	1							
茅利塔尼亞		2		1				
模里西斯			4					
墨西哥								
摩洛哥	1							
尼泊尔			2	1				
荷蘭	1							
尼加拉瓜	1							
尼日				1				
奈及利亞	2		2	2				1
巴基斯坦								
巴拿馬				1				1
巴拉圭								1
秘魯	1							
菲律賓	7			2	1	5		
波蘭								
葡萄牙	2							
大韓民國					1	1		
越南共和國				2		1		
羅馬尼亞					1	1		

國 別	外交部研究班一九六九年	訓練所國際組織與多邊 卡爾一九六九年(法語)	外交人員基本訓練班達 克里里一九六九年(英語)	斯阿爾達卡爾一九六九年	技術區域研究班曼谷阿的	聯合國技術協助之程序及 研究班一九六九年	技術及金融合作主要問題 研究班一九六九年	松馬尼拉一九六九年	國際法區域複修訓練班查	完全方案一九六九年	聯合國/訓練所國際法研 究班一九六九年	案一九六八/一九六九年	訓練所/史蒂文生 (A.L.P. M. Stevenson) 研究全方
盧安達	1	2	1	1									
所羅門群島					1								
塞內加爾	1	4			2								
獅子山					1	1							
新加坡	1				1			1					
索馬利亞	2		1	1									
南非													
南也門			1			1							
西班牙										1			
蘇丹	4				1					1			
史瓦濟蘭	1		1	1									
瑞典										1	1		
敘利亞	1					1				1			
泰國					3			2					
多哥	1	1											
突尼西亞	1	2											
土耳其	1												
烏干達	2		5										
蘇聯	5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3				1								1
聯合王國													



附件叁

一九六九年

訓研所國際組織與多邊外交研究班

講授課程及研究班日程表

與

講師研究班主持人及特邀講評人

名單

一九六九年日程表

	講授課程	講師
一月十四日	聯合國的過去 現在與將來	Mr. Andrew Cordier, 哥倫比亞 大學代理校長
一月二十三日	聯合國體系中 的勞工組織	Mr. C. Wilfred Jenks, 勞工組 織首席副幹事長
一月二十五日	聯合國的經濟 及社會工作	Dr. Boris S. Fomin, 蘇聯科學 院中央經濟數學研究所(經研 所)組長
三月七日	世界經濟趨勢	Mr. Mohamed Shoaib, 國際復 興建設銀行(國際銀行)副總裁
四月十五日	聯合國發展十年	Mr. Paul Hoffman, 聯合國發展 方案總辦
四月二十八日	聯合國對國際 法的影響	Mr. Oscar Schachter, (訓研所 執行副主任兼研究主任)
五月二十日	聯合國與裁軍	Mr. Leonard Beaton, 不列顛 國協期刊“圓桌”編輯

研究班

研究班主持人及特邀請評人

一月十六日	聯合國憲章的宗 旨及原則	主持人—Ambassador Dr.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常任代表* 特邀請評人—Mr. C. Stavropoulos, 聯合國助理秘書長法律顧問
-------	-----------------	--

\* 經邀請但未能參加。



- 一月十七日 常設代表團  
組織及任務(一) 主持人—Mr. Ismat T. Kittani,  
秘書長辦公室特等專員  
特邀講評人—Ambassador L.  
Zollner, 達荷美常任代表。
- 一月二十一日 常設代表團  
組織及任務(二) 主持人—Ambassador Mr. Piero  
Vinci, 義大利常任代表。  
特邀講評人—Mr. Gordon E.  
Cox, 加拿大副常任代表。
- 一月二十四日 機關間協調 主持人—Mr. C. Wilfred Jenks,  
勞工組織首席副幹事長。  
特邀講評人—Mr. Martin Hill,  
主管機關間事務助理秘書長。
- 一月二十八日 聯合國與種族  
關係 主持人—Professor L. Sohn,  
哈佛大學國際事務教授。  
特邀講評人—Mr. Waldo E.  
Waldron-Ramsey, 坦桑尼亞聯合  
共和國常設代表團參事。
- 一月三十日 外交通訊及國  
際會議籌備工  
作 主持人—Mr. Claude Chayet,  
法蘭西副常任代表。  
特邀講評人—Mr. Sinan A.  
Korle, 聯合國禮賓長。
- 一月三十一日 秘書長 主持人—Professor Leon Gor-  
denker, 普林斯頓大學政治系。  
特邀講評人—Ambassador Sver-  
ker C. Astrom, 瑞典常任代表。
- 二月四日 國際公務員 主持人—Mr. Henri Raymond,  
紐約大學國際研究中心高級

- 二月六日 聯合國秘書處的  
組織及功用  
研究員(前勞工組織主任)  
特邀講評人—Mr. William Cox,  
國際公務員諮詢委員會秘書  
主持人—Mr. Ralph Townley, 發  
展方案研究及訓練司農業研  
究課課長  
特邀講評人—Mr. Vladimir F.  
Petrovsky, 聯合國主管政治及  
安全理事會事務次長辦公室  
特別助理
- 二月七日 通訊媒介與聯合  
國  
主持人—Professor Alexander  
Szalai, 訓研所副研究主任  
特邀講評人—Mr. Earl Foell,  
洛杉磯時報駐聯合國記者(駐  
聯合國記者協會前會長)
- 二月十一日 大會的組織及程  
序  
主持人—Ambassador Abdul Rai-  
man Pazhwak, 阿富汗常任代表  
特邀講評人—Mr. Jean Gaza-  
rian, 聯合國秘書長辦公室主  
管大會事務高等專員
- 二月十三日 大會的決議案  
主持人—Ambassador Edward  
Hambro, 挪威常任代表  
特邀講評人—Mr. Brian Urgan-  
hart, 聯合國主管特別政治事  
務次長辦公室主任
- 二月十四日 安全理事會  
主持人—The Rt. Honourable  
Lord Caradon, 聯合五國常任代表

- 特邀請評人—翟鳳陽博士,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及政治委員會事務司主任
- 二月十八日 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委員會局級主管及其他職員的任務  
 主持人—Ambassador Karoly Csatorday, 匈牙利常任代表  
 特邀請評人—翟鳳陽博士,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及政治委員會事務司主任
- 二月十九日 公共關係與新聞報導  
 主持人—Professor John Hohenberg 哥倫比亞大學新聞研究院  
 特邀請評人—Mr. Tomio Mori, 日本常設代表團新聞專員
- 二月二十五日 區域委員會  
 主持人—Mr. Börge F. Billner, 瑞典公使兼副常任代表  
 特邀請評人—Mr. Richard Paw-U, 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區域委員會組組長
- 二月二十七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主持人—Dr. Manuel Perez-Guerrero, 委內瑞拉常任代表  
 特邀請評人—Mr. Clarence I. Blau, 美國代表團經濟及社會事務參事
- 二月二十八日 聯合國在消除殖民制度及促進政治解救方面的工作  
 (一) 託管理事會  
 主持人—Mr. N. Ritai 聯合國託管司副主任  
 特邀請評人—Mr. Paul Gaschignard, 法蘭西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兼大使館參事

- 三月四日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  
 主持人—Mr. Kenneth Dadzie, 聯合國託管及非自治領土事務部主任辦公室特設委員會組長。  
 特邀講評人—Ambassador Mahmoud Mestiri, 突尼西亞常任代表。
- 三月六日 種族隔離委員會  
 主持人—Mr. Apollo K. Kironde, 訓研所外交訓練方案協調員。  
 特邀講評人—Ambassador Abdulrahim Abby Farah, 索馬利亞常任代表。
- 三月十日 經濟事項方面協調技術的使用及價值  
 主持人—Professor Richard N. Gardner, 哥倫比亞大學法律及國際組織教授。  
 特邀講評人—Ambassador Agha Shahi, 巴基斯坦常任代表。
- 三月十三日 區域經濟整體化  
 主持人—Mr. Reginald Smith, 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經濟調查及政策課主管課務助理主任。  
 特邀講評人—Mr. Raúl Rey-Alvarez, 美洲建設銀行(美建銀行)整體化事務副顧問。
- 三月十四日 提高人權的聯合國機構  
 主持人—Mr. Egon Schwelb, 聯合國一般法律事務司特等法律專員。  
 特邀講評人—Mr. Waldyslaw Neneman, 波蘭常設代表團一等

- 秘書。
- 三月十八日 聯合國與婦女權利 主持人—Mrs. Margaret Bruce, 聯合國人權司婦女地位組組長。  
特邀請評人—Mrs. Esezà Makumbi, 東非立法會議議員。
- 三月二十日 禮儀 主持人—Mr. Sol Kuttner, 美國駐聯合國代表團國際組織事務顧問  
特邀請評人—Mr. Pierre de Meulemeester, 聯合國前禮賓長
- 三月二十八日 國際法經由聯合國之逐漸發展與編纂 (包括國際法委員會及大會的任務) 主持人—Professor Myres Smith McDougall, 耶魯大學法學院斯特陵法學教授。  
特邀請評人—Ambassador Abdullah El-Erien,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副常任代表。
- 四月一日 聯合國的行政機關 主持人—Mr. Daniel Rutledge, 聯合國會議事務廳編輯及正式紀錄處主任編輯兼處主任  
特邀請評人—Sr. Pedro Olarte, 哥倫比亞常設代表團公使兼顧問
- 四月二日 多邊與雙邊外交 主持人—Professor Arthur Lall, 哥倫比亞大學國際事務教授前印度大使及常任代表。  
特邀請評人—Ambassador Ahmed Taibi Benhima, 摩洛哥常任代表。
- 四月三日 聯合國的籌資業務及其機關 主持人—Mr. John G. Stoessinger 聯合國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

- 務部政治事務司代理主任  
特邀講評人—Mr. John I. M Rhodes, 聯合王國駐聯合國代表團公使兼財務顧問。
- 四月八日 國際貨幣制度  
主持人—Mr. Fred Hirsch, 國際貨幣基金會研究部高級顧問。  
特邀講評人—Ambassador N. S. Amerasinghe, 錫蘭常任代表
- 四月十日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  
主持人—Mr. Roger Chautournier 國際銀行西非部主任  
特邀講評人—Ambassador R. M Akwei, 迦納常任代表
- 四月十一日 國際法院  
主持人—Professor Ellen Frey-Wouters 紐約市立大學政治系。  
特邀講評人—Mr. Ernest Gros (Curtis, Mallet-Prevost, Colt & Mosle 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前美國副代表))
- 四月十七日 聯合國發展方案  
主持人—Mr. Karl Mathiasen III, 華府北非協和大學執行主任。  
特邀講評人—Mr. Willem Vander Oord, 發展方案業務及方案擬訂局副局長。
- 四月十八日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工發組織)  
主持人—Professor Walter Chudson, 哥倫比亞大學商學研究院國際貿易教授(前工發組織助理主任)

- 特邀講評人—Mr. Jan Muzik, 捷克斯拉夫副常任代表
- 四月二十二日 發展協助的原則及方式  
 主持人—Miss Julia Henderson  
 聯合國技術合作處副總監兼處主任
- 特邀講評人—Mr. Björn Olsen, 丹麥常設代表團經濟事務參事
- 四月二十四日 發展協助的設計方案擬訂及評估  
 主持人—Mr. Yuri Filippov, 發展方案技術協助業務局局長  
 特邀講評人—Mr. William R Leonard, 訓研所評估業務特別顧問(前聯合國技術協助業務局局長)
- 四月二十五日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任務  
 主持人—Mr. Diego Cordovez, 貿發會議幹事長辦公室特別助理  
 特邀講評人—Ambassador Isao Abe, 日本副常任代表  
 Mr. Waldo E. Waldron-Ramsey, 坦尚尼亞常設代表團參事
- 五月一日 聯合國與和平解決爭端  
 主持人—Professor Gidon Gottlieb, 紐約大學法學院國際法及法理學教授  
 特邀講評人—Ambassador Mohamed Fakhreddine, 蘇丹常任代表
- 五月六日 憲章第七章  
 主持人—Professor Arthur Lall, 哥倫比亞大學國際事務教授

(前印度大使及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特邀講評人—Mr. Nicolai Fochine, 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理事會及委員會組主管組務副主任。

五月八日 聯合國中的代表團與團體精神

主持人—Ambassador José María Ruda, 阿根廷常任代表

特邀講評人—Ambassador Terence Nsanze, 布隆提常任代表

五月十三日 駐聯合國代表的特權及轄免

主持人—Professor Luke T. Lee, 那布拉斯卡大學政治學客座教授。

特邀講評人—Mr. F. Blaine Sloan, 聯合國法律事務廳一般法律事務司主任

五月十五日 聯合國的文件及聯合國圖書館

主持人—Ambassador Arvid Pardo, 馬耳他常任代表

特邀講評人—Mr. Joseph Groesbeck, 聯合國圖書館副主任。



## 附件肆

一九六九年在奎松城—馬尼拉  
舉辦之國際法區域復修班

### 課程與講師一覽表

(i) 經濟發展的國際法律方面：

Florentino P. Feliciano 教授—菲律賓大學國際法教授

Abad Santos 教授—菲律賓大學法學院院長

Mr. Timothy Atkeson — 亞洲發展銀行總顧問,由該行其他職員協助

(ii) 關於天然資源的國際法：

Daniel O'Connell 教授—Adelaide 大學國際法教授

Albert H. Garretson 教授—紐約大學國際法教授

(iii) 通過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國際立法之技術與程序：

Mr. V. Pechota — 訓研所研究員

C. H. Alexandrowicz 教授—英國劍橋國際研究中心

(iv) 有關和平及安全的國際法律問題：

B. S. Murty 教授—Andhra 大學國際法教授

Shigeru Kozai 教授—京都大學國際法教授\*

(v) 人權之國際保護

Mr. Pierre Juvigny — 法蘭西政府行政法庭法官

---

\* 被請但未克參加。

附件伍

訓研所職員顧問及外  
聘專家所撰之研究報  
告與論文

(一九六六年起)

- 甲. 作為訓研所文件完成並分發之主要研究報告
- 一. 評估聯合國發展協助之標準及方法(一六〇頁)
  - 二. 小國及領土(小型國家)之地位及問題(約二〇〇頁)
  - 三. 對多邊條約之更廣泛加入(批准)(二二八頁)
  - 四. 多國公共企業(包括向訓研所拉丁美洲國際法講習班提出之十篇論文)(約二〇〇頁之書一本正以西班牙文先行出版)
- 乙. 作為聯合國文件完成並分發之研究報告：
- 一. 人才外流—為聯合國秘書長報告書所作之臨時研究報告(一九六八年)(A/7294).
  - 二. 企業間技術交流研究方法(一九六八年)(E/4597).
  - 三. 反種族歧視措施之有效性比較研究綱領(一九六八年)(A/Conf. 32/11).
  - 四. 人類研究竊議(一九六八年)(A/Conf. 32/14).
  - 五. 加入人權條約(一九六八年)(A/Conf. 32/15).
  - 六. 設計方案預算制度—“方案及財政通盤計劃模型”(一九六七年)(第二〇號工作文件,人口委員會第十四屆會議程項目九).
- 丙. 初步研究報告(丙節至己節中之報告係為內部使用所擬選擇分發給職員及小組會與講習會的參加人)
- 一. 大眾傳播機構之使用關於聯合國的資料—初步報告(一九六八年).
  - 二. 聯合王國反種族歧視措施之有效性(初稿完成,研究報告將於一九七〇年出版).
  - 三. 聯合國與區域組織的關係:  
聯合國與非洲團結組織的關係—經濟及社會範疇內關係的研究草稿完成; 政治及安全範疇內的關

係草稿三章；

聯合國與美洲組織的關係—政治範疇，草稿兩章；

關於多明尼加危機的報告一件，一九六五年（一九六七，一九六八）；

聯合國與西歐區域組織的關係—研究初稿接近完成（一九六九年）。

四. 訓練之新技術與新方法—一章草稿（一九六九年）。

五. 公民投票及選舉（修正後以義大利文出版名為：「聯合國參加民意調查」(L'Intervento Delle Nazioni United Nelle Consultazioni Popolari)\*（四四六頁）（一九六七年）。

丁. 為訓研所各小組及其他會議所擬的報告：

排解糾紛小組（一九六九年五月）

- 一. 解決爭端的方法及程序。
- 二. 利益衝突：主觀抑客觀。

國際經濟合作小組（一九六九年五月）

- 三. 發展中國家之經濟成長—訓研所的實際任務。
- 四. 訓研所與國際經濟合作研究。

通訊及新聞小組（一九六九年六月）

- 五. 有關聯合國之新聞：研究之事實與展望。
- 六. 關於聯合國之通訊及輿論。
- 七. 通信衛星對新聞廳政策的影響。
- 八. 國家發展中之通訊工作。
- 九. 新聞及通訊之簡要書目。

聯合國系統之結構與程序小組（一九六九年六月/七月）

- 一〇. 有關聯合國機構之程序與結構之研究題目。
- 一一. 聯合國系統之結構及組織條件。
- 一二. 關於聯合國結構及程序之研究建議。

## 國際法小組

一三. 國際法研究會議(一九六九年九月/十月).  
和平解決小組(一九六九年四月)

一四. 關於和平解決爭端擬議研究之兩篇論文.

一五. 書目選輯

原總防衛研究小組(一九六九年五月)

一六. 原總防衛—訓研所研究計劃綱要.

聯合國各所所長年會(一九六九年七月)

一七. 國際服務教育及訓練國際講習班之建議方案(一九七〇國際教育年).

一八.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

戊. 限制分發之報告:

一. 第二個發展十年之進步技術: 通信、計算機及自動化(對科學與技術適用於發展之世界行動計劃草本之投稿)(一九六九年)

二. 訓研所活動之使用網狀分析.(一九六九年)

三. 自動化與勞工(一九六九年)

四. 關於聯合國之操作研究(一九六九年).

五. 亞洲的現代技術與古老社會: 技術人員之利用(一九六八年).

己. 為一九六九年訓研所拉丁美洲國際法講習班所準備之論文.

一. 歐洲多國企業.

二. 海洋資源與國際法—區域漁業管理之可能發展.

三. 海洋底床; 和平發展及分享.

四. 討論海洋資源條約所生區域問題之建議.

五. 海洋資源條約所生之區域問題; 導言.

- 六. 公營國際公司—對其功能及組織之研究.
- 七. 拉丁美洲公營多國公司.
- 八. 區域多國企業.
- 九. 多國金融基層結構工作計劃之法律與行政公式  
(對本問題現存各種取舍辦法之若干意見).
- 一〇. 論多國公營企業：公營國際組織向多國公營企業貸款；法律問題.
- 一一. 多國公營企業—法律特性(國際銀行).
- 一二. 銀河流域發展計劃—法律及制度方面(美洲組織).
- 一三. 拉丁美洲及加利比區多國水利發展計劃之法律與制度問題.
- 一四. 拉丁美洲多國水力計劃及工作之法律與行政條件(拉經會).
- 一五. 湄公：個案研究.

附件陸  
訓研所研究政策及優先次序的檢討  
執行主任備忘錄

目次

	段次
訓研所研究工作的性質範圍及重點	一至四
研究的促進	五
研究的調查	六
國家研究的協調	七
研究方案的選擇	八至十三
需要優良素質的研究員	一四至一九
研究人員的類別	二〇至二五
常設人員	二〇至二二
特別計劃人員	二三
高級研究員	二四
工作地點	二五
研究程序	
訓研所人員從事的所內研究	三一(一)
實地研究(亦涉及會所內從事的許多工作)	三一(二)
訓研所以外工作的學者所委託的研究	三一(三)
研究講習班(根據研究論文旨在促進專 題的討論及研究)	三一(四)
研究計劃的費用	三二至三五
研究方案的規模	三六至三八
訓研所研究工作的用途與影響	三九至四四

## 訓研所研究工作的性質範圍及重點

一、訓研所規程第壹條在“宗旨”之下宣稱訓研所係秘書長在聯合國體系內設立的一個獨立機構負責執行下文所述任務，以提高本組織的效率，實現聯合國的主要目標，尤其是維持和平與安全及促進經濟與社會發展。”

二、第二條第三段規定研究任務如下：

“訓研所應進行與聯合國任務及目標有關的研究及探討。此種研究及探討應以聯合國秘書長及聯合國各機關和各專門機關的需要為優先。”

三、第四屆董事會曾參照秘書長所宣佈的訓研所的職責及各會員國代表在聯合國大會所表示的意見採取下列決定<sup>1/</sup>：

(a) 研究方案的中心點將是聯合國各主要工作方面的問題及需要。

(b) 研究計劃將一般地偏重於未來發展並按照秘書長在其一九六四年二月節略中的建議謀求適應“業務分析評估及設計”的需要。

(c) 工作重點將是有關聯合國行動的有效性以及技術與機構的研究，因而特別注重根據聯合國的經驗選擇特別適於調查的題目。

(d) 首要考慮是利用研究以應付秘書長的需要，以及未得秘書處或其他方面供應服務的聯合國各主要機關的需要。

(e) 作為聯合國一個研究機關，訓研所不僅應設法彌補聯合國現有事務及設備中存在的缺隙，而且應在其任務規定

---

<sup>1/</sup> 董事會主席關於該會第四屆會的報告書(訓研所BT/18, 第三頁, 第五段, 一九六六年九月三十日)。



範圍內發動其自己選擇的研究工作。

(f) 將作出最大努力避免與其他機構的研究工作發生重複，並與秘書處各單位及聯合國體系內從事有關工作的其他機構密切合作。補充秘書處或其他機關現有研究工作的方案，將商同秘書長或直接有關的人員着手進行。

(g) 有關發展中國家的需要的問題，尤其是需要聯合國審議並採取行動的問題，將予優先進行。鑒於聯合國及其有關機構在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所進行的研究工作為數甚多，訓研所將特別注意彌補現有方案中的缺隙，並研究超越特殊性與專門性的一切問題。

(h) 關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問題，訓研所的研究工作將利用聯合國的經驗設法對將來可能應用的技術與機構獲得新見識。

(i) 研究方案應在各不同部門注意科學及技術發展對聯合國工作的影響，包括對社會科學特別重要的新技術。

(j) 研究與訓練自應發生聯繫，所以在各實體部門的研究工作將包括參照此種研究考慮可由訓研所或其他機構從事的訓練工作。而且研究方案本身亦應包括關於國際訓練的內容與技術的基本研究並進，方案本身亦應包括關於國際訓練訓練工作方面打開新途徑。且進而鼓勵聯合國及有關機構在

(k) 雖然研究工作主要地必然是個人努力的成果，但是集體討論及不同背景和不同觀點的學者與官員的合作仍應佔重要地位。訓研所應設法在所內所外促進獻身於求知的學者的一個國際社團的形成，藉以推進聯合國的工作及其主要宗旨。

四、為訓研所擬議的研究工作就性質言可分為三大類：

(一) 撰寫研究論文及報告。此種研究工作的進行將通

過訓研所職員與其他研究機關合作從事的所內研究及實地研究舉行講習班以及與聯合國代表職員及學者舉行小組討論等辦法。

- (二) 在聯合國內外鼓勵關於聯合國問題的研究—鑑定研究需要，提供研究方法，提倡研究工作，研究講習班以及用者與學者之間的集會。
- (三) 以摘要及其他機關所從事研究工作的定期評論等方式散佈關於聯合國體系內及其他研究機關所進行的研究工作，因此執行一種有限的情報交換所的任務。

### 研究的促進

五 在促進其他研究中心及個別學者對於聯合國問題的研究方面，訓研所也負有特殊任務。董事會各董事及訓研所召集的顧問團會議都曾強調在所內執行此項任務的必要。在不使其有限資源負擔過重的情形下，訓研所應成為一個促進外界研究工作的機關，並作為學術團體與聯合國體系之間的交接媒介。它可循各種途徑進行此事。例如：

- (i) 訓研所本身職員應設法鑑定可能有益的研究題目，並促請各方注意。
- (ii) 它可以舉行國際官員、外交人員和學者的定期集會，藉使執行業務者與思想家互相交換意見和經驗。這樣繁忙的外交人員及官員得以熟悉思想和知識方面的新發展，而學者也將對現實情形以及把思想變為行動的各種問題得到更深的瞭解。
- (iii) 關於似乎需有進一步研究及分析的重要時代性題目，則可舉行特別會議。
- (iv) 利用研究生及優秀學者的訓練及實習方案，探討並

## 鼓勵新的研究活動。

### 研究的調查

六、對訓研所時常提出的一項要求是它應該執行有關聯合國情報和研究工作的交換所的任務或是擔任立法參考資料中心的職務一如美國的國會圖書館和其他國家的類似機構。執行主任對此種事務所涉及的各種問題經多方考慮之後深信在訓研所現有組織體制及可能財力之下，大規模執行此項任務似非所宜。然而其他機關正在進行的特別有關聯合國的專題研究，訓研所有時或能辦理這一方面情報的傳播工作，其方法如下：

- (i) 就訓研所現時進行研究的題目選出幾種撰寫“調查”論文，此種論文須由能對進行中的研究以及此方面學識加以評定的人士執筆。
- (ii) 利用期刊或有時由訓研所刊行論文，發表此種研究的評價以供全世界研究學者參考。
- (iii) 就特別有關聯合國的專題研究出版定期摘要。
- (iv) 經秘書長或某一專門機關請求而作的專題研究，倘如預算經費許可或為此特殊工作備有專款亦可出版有關此種研究的特別摘要及評論。

### 國家研究的協調

七、更有人建議凡由國家主辦的研究而屬於訓研所範圍的問題，訓研所應從事協調工作。鑒於各國從事有關本所旨趣範圍的研究工作種類之廣，數量之多，此項提議對任何研究機關是否可行頗成問題。訓研所的經費極為有限，此一建議當然是不可能的事。

### 研究方案的選擇

八、現在將訓研所選擇研究領域或專題所採用的程序

加以說明或屬有益。可以提出建議的計有各董事、聯合國秘書長、聯合國秘書處及各專門機關高級職員以及訓研所召開的顧問團會議；訓研所的職員當然亦可提出建議。此等建議均經執行主任及其研究人員參酌本所規程及董事會的有關決定加以審查。凡經初步證明適宜研究的建議則就其是否可行以及緩急次序再加研討。在經費及人員範圍之內確屬可行的建議則列入執行主任的方案，提請董事會次一屆會核准。執行主任在其向董事會提出方案之前應斟酌需要與聯合國高級職員及外交人員進行諮商。

九 第四屆董事會在核可關於決定研究方案的基本要點(見上文第四段)之外同意訓研所的主要研究領域應如下列：

- (a) 對聯合國向發展中國家提供協助的評估標準與方法；
- (b) 國與國之間技術與技能的轉讓；
- (c) 新獨立國及正在消除殖民統治過程中領土可能需要特殊國際安排的各種問題；
- (d) 經由聯合國發展國際法；
- (e) 和平解決及維持和平的工具與程序；
- (f) 聯合國促進及保護人權的方法和技術；
- (g) 聯合國體系內組織上的關係與協調；
- (h) 國際行政問題；
- (i) 關於訓練方案的研究；
- (j) 關於聯合國的新聞報導問題。

一〇 但在福特基金會的補助金協助之下正在進行的研究計劃而言，訓研所的工作可以分為下列六大類，另設一諮詢團(由高級國際官員、外交官及學者組成)向對每一類的工作分別提供諮詢：

- (i) 聯合國的結構與程序。
- (ii) 各國國際組織的經濟及社會發展工作。
- (iii) 衝突的解決，包括爭端的和平解決。
- (iv) 關於聯合國的新聞報導及通訊工作。
- (v) 國際法與人權的逐漸發展。
- (vi) 科學與技術發展所涉及的國際問題。

此項分類極為圓滿，顧到了應予注意的所有方面，所以本人建議予以採用，備供將來之用，以代替前一段內所列的分類。第四段內所列關於優先次序的基本考慮和準則當然適用於每一部門內题目的選擇。

一一. 我們將儘可能繼續發展互相關聯研究工作的現行辦法。例如有關國際法的若干研究將涉及爭端的和平解決、國際經濟合作及科學與技術發展。同樣地，其他題目如果適宜可行亦將與所進行的工作相聯或使其針對共同有關的問題。例如我們已經把系統分析(P P B S)的研究和評估技術連在一起。這樣可使訓研所的資源和人員達到更集中更有效的利用，同時亦可以不致成為一個“雜項工作”的研究機關，專門做些其他機關不願擔任的零散不相關的研究工作。

一二. 一俟目前進行的策劃工作完成，即可看出訓研所今後五年期間研究工作的主要輪廓和範圍，因此可以便利人員的徵聘以及外來經費的籌措。

一三. 但是預先編製研究計劃並不是說不能接受聯合國秘書長或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機關隨時可能請求的一項或數項新的研究計劃。第三十九段內所列每年可能進行的研究計劃的數目，已經計及此種可能發生的情形。在一個長期的研究計劃預測的範圍內可以有伸縮餘地。

需要優良素質的研究員

一四 研究成功的首要條件在於優良素質的人員。在訓研所興趣範圍內的第一流研究員為數不多，所以竭力提供優厚條件吸引此種人員。

一五 對優良人員的最大吸引力或許是一項研究方案，其中包括有關實現和平及經濟和社會發展的挑戰性題目，並且能有機會在純粹學術研究員所得不到的條件之下來處理此種題目。聯合國的環境與高級官員及外交人員接觸的便利，以及他處不易得的資料和文件，均應善予利用。

一六 第二個重要條件是從事研究時所必需的學術自由。除了在聯合國一個機關主持之下工作所應有的審慎和判斷之外，訓研所應該激勵其高級人員的獨立感及責任感。訓研所遵行一種文責完全由作者自負的政策，對個別作者所發表的意見和結論概不負責。這個政策的用意是要保護研究員的知識獨立，符合其他研究機關採用的辦法。

一七 同時訓研所經由其高級人員及專家團為個別學者提供一個稀有機會，可從他人特別是各國代表團及國際秘書處內執行業務者的知識與經驗獲益。

一八 為延攬優秀人才起見，訓研所必須與全世界各大學及研究機關取得進一步聯繫。高級人員必須與其他研究中心時常接觸，以便確立研究工作的各種合作辦法。我們希望更多學者能利用其休假年在訓研所工作或從事其博士學位後的研究任務。凡合格學者在訓研所核准的研究領域以內提議的或已經起始的研究工作並且甚願與訓研所合作，我們應該盡力設法將此種研究列入方案。訓研所業已開始接受實習青年進行國際問題的研究訓練。

一九 訓研所的研究學者的聲譽和地位亦極關重要。才以類聚；聘用資質平庸的人員，勢將損及我們羅致第一流

人員的能力。

## 研究人員的類別

二〇. 常設職員。作為一個研究機關，訓研所的聲譽和工作產量，端賴常設研究人員的素質和成績。所稱“常設職員”是指職員聘約期限的長短與任何特殊研究計劃的久暫無關。我們需要此種人員來確保訓研所全部工作的一貫性水準及整體性，特別是由本所人員以外其他研究人員襄助進行的或與外部研究機關合作的或由外聘專家臨時在本所工作的研究計劃。而且在訓研所主持之下進行的各種研究，也需要此種人員來策劃、發展、組織、督導和評定。外面所作研究工作的素質，一部份繫於訓研所人員執行督導的能力。可是由於研究工作的性質，如果不積極參加實體研究的本身工作，便無法切實執行督導任務，更談不到研究的評估。常任職員亦將辦理例如講習班及研究小組等與研究有關的工作，並且將利用一部份時間致力於研究情報的傳佈、研究計劃的後繼工作，以及研究方案的行政與管理職責。

二一. 祇有對研究工作曾有實際經驗的人纔能執行研究工作的策劃、發展、組織、監督及評估等任務。而且在訓研所任常設研究員當然是全體職員學術事業（或專門職業）的一個重要部份。因此訓研所常設研究人員在執行其策劃、組織、監督及評估等任務所應有的工作之外，應該在其專長的範圍內積極從事實質性的研究或分析。作為一個研究機關，本所的聲譽及成績大部份要靠其職業研究人員個人的學業聲譽和表現而定。所以本所研究部的專業人員不應在管理或行政事務上費時太多。即使就現在的工作量而論，目前常設專門研究的人員已有不敷應用之感，所以人事上的擴充乃是本所研究工作擴大範圍增加工作數量的一個先決條件。

二二. 為了徵聘和保持一組從事各學科間研究的長期服務的常設人員起見，必須向其提出與其他競爭機關可以相比的服務條件。目前所提供的四年合同應予繼續，一俟本所財政情況好轉再加以改善。訓研所亦應提供便利以發展青年人的研究技能。訓研所在實際可行範圍內，或可仿照大學教師現行定時休假辦法准予研究員特別假期以便從事自修或個人研究並可安排輪流擔任職責辦法，包括可能調派在聯合國其他機關任職。

二三. 特別計劃人員。與常設職員相反，特別計劃人員的委任期限儘可能和他被聘用的計劃的預計期限等長。此項辦法當然不妨礙在首次派定的工作終了之後，如確有必要時——這就是說，倘如研究員完成其現在的指派工作可能又有另一適合其資格與經驗的研究工作——可能再被聘用從事另一研究計劃。為便於稱呼起見，擬稱特別計劃人員為研究生，常設研究職員則稱為研究員。

二四. 高級研究生。根據訓研所規程第肆條規定，執行主任可商同秘書長於每年指派少數特別合格人士充任訓研所高級研究生。此種人選均以其在本所工作範圍內所作卓越貢獻為根據。本年訓研所擬指派高級研究生一名，指導關於區域組織與聯合國關係的研究計劃。如有合於本所需要的適當才幹，我們希望指派更多的此種研究生。

二五. 工作地點。研究員通常是在訓研所本部(紐約)日內瓦分所或於將來設立的任何其他分所全時工作的職員。研究生的工作地點則將視其工作性質而定，可能需要他在紐約本所或某一分所，或在其原屬機關，或在他自己家中或私人辦公室工作。為了同一理由，他的職務可能是也可能不是連續的和全時的。



## 研究的程序

二六、實行每一個研究計劃都需要有伸縮性與切實的方法。案頭研究，所內各部門間研究，涉及多國調查的實地工作，研究班與講習班都需要依照所研究的每一項目或主題的特殊性質，以各種不同方式與方法來進行。工作方法與計劃，要依每一個研究計劃分別擬訂。

二七、在設計與計劃前的各階段中，經由專家團的層議通訊與團體討論，與專家、外交家及國際官員從事廣泛磋商。專家團是根據廣泛地域基礎挑選對問題有充實知識與經驗的人士所組成。專家團是研究員的一個諮詢團體，在他從事工作期間可以向它諮詢，他的報告書草案最後交給它請它發表意見。在徵詢評論時，是請專家團各成員個別發表意見，研究員則斟酌情形予以利用。最後報告書是研究員的作品，由他負全責。在報告書發表時除了如此明白指出負責之外，並聲明訓研所不以訓研所的地位對研究的主題採取立場，訓研所所負的只是決定報告書確有發表價值的責任。

二八、此外，訓研所向董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層提送定期進度報告書及未來工作方案，因此能收到有關本身研究任務所有方面的評論與建議。除去這種外來的評估之外，執行主任與他所指派的高級人員也不斷地作內部檢討與評估。

二九、下文第三一段內的資料旨在說明：業已從事的各種研究各項研究工作所需要的時間從事研究任何具體計劃的人員，以及已獲的成果。除去所用時間“記在”計劃項下的研究員之外，管理人員與常設研究人員亦在很大時間從事籌劃、組織、行政與檢討工作。還有除去第三一段內所列每一計劃所用的時間之外，在董事會核准研究計劃與計劃實施

之間有一段時間上的間隔，同時在草稿完成與出版之間也有同樣的間隔。

三〇. 對於每一個國家研究所需要全部時間與人員無作出正確的陳述，因為有很多不能肯定的因素，例如可供利用的合格人員與機構，來自地方的財政支助，以及需要在研究計劃的共同範圍及方法之內協調若干個國家研究等等。磋商協定物色適當人員，以及取得支助等等所化的時間在各個國家各不相同。比方說，“新聞報導”研究的實地工作，是由志願人員在五十個國家內以三次每次為期兩星期的觀察時期中完成。附帶地說一句，這筆工作的大部分都不需要訓研所負責費用。種族歧視研究的一部分工作是在若干公認的研究機構指導之下進行的，由一位主管全部計劃的主任，協調一隊研究員的工作。關於人材外流的研究也採取了類似的略不同的方式。

三一. (一) 訓研所人員所從事的所內研究

計劃	時期 (包括檢討與修正)	人員	工作數量
(a) 評估之標準與方法	兩年 (已完成)	高級研究員 一人 初級研究員 二人	一六〇頁
(b) 小國與領土之地位及問題	兩年 (已完成)	高級研究員 一人 初級研究員 一人 助理研究員 一人 諮議若干人	二〇〇頁
(c) 多邊條約之更廣泛加入	兩年 (已完成)	助理研究員 一人 諮議若干人	二五〇頁

(d) 與區域組織的關係—非  
洲團結組織  
研究 兩年半  
(預計) 研究員一人  
助理研究員  
一人

(二) 實地研究 (也涉及在會所從事的大量工作)

計劃	時期 (包括檢討與修正)	人員	所涉國家
(a) 大眾傳播機 構之使用關 於聯合國的 資料	兩年 (估計)	部分時間高級 研究員 初級研究員 一人 助理員及實地 工作	五十國
(b) 種族歧視	每一國家研究 需要一年至兩年	高級研究員 一人 國家研究	兩國(計劃 中還有其他 國家)
(c) 技術轉讓	一年半(估計)	諮議一人 國家研究	五國或六國
(d) 人材外流	會所研究員一人		
(i) 動機與條件 調查	三年	國家研究	七國或八國
(ii) 經濟後果	一年	會所部分時 間諮議一人 及每一國內 部分時間研 究員一人	五國

(三) 在訓練所以外工作的學者所委託的研究

- (a) 訓練的技術(仍在繼  
續中) 兩年(一九六九  
及一九七〇  
年) 部分時間諮議若干人  
五個到六個區域研究
- (b) 國際條約的鑑定—  
防衛研究 一年半 研究員一人

- (c) 與區域組織的關係  
— 西歐 一年半 部分時間研究員一人  
助理研究員一人
- (d) 技術轉讓 (方法) 一年 (已完竣) 部分時間諮議一人及  
其他人員

四. 研究討論班——(以研究文件為根據旨在於促進專題討論與研究)

計劃	時期 (包括檢討與修正)	人員
(a) 兩星期的國際法區域研究班	籌備工作：六個月 刊行結果 三個月編纂工作	部份時間研究員一人從事籌備工作，若干專家撰著論文。研究班實際需要：會議事務員、傳譯員、翻譯員及其他輔助人員

- (五) 預備進行的其他研究工作包括講習班及會議等，作為一種補充研究，並藉以鼓勵與促進研究工作。用福特基金會贈金所從事的講習班有兩個目的：第一，對計劃未來的工作，提供諮詢意見；激勸學者對聯合國各問題的研究發生更大興趣。

研究計劃的費用

三二. 為了考慮優先次序的問題，一定要先顧計到訓練所可能從事各種研究工作所需要的費用。下表中載有我們根據至現時為止的經驗所作的大略估計：

研究的種類	人員	每年(約計)費用
所內研究	全時高級研究員一人 (二五—三〇,〇〇〇美元) 助理研究員一人 (一五,〇〇〇美元) 書記人員 外聘諮議	五〇,〇〇〇美元
多國實地研究	高級研究員一人及訓研 所的其他協助一程度 不同的各種實地諮詢 工作	會所費用四〇,〇〇〇美元, 再加實地工作費用(這種 費用,除非由所涉國家承 負全部或一部,可能較 此數高出許多倍)及 資料管理與處理費用
受委託的研究	較短論文 . . . . . 較長論文 . . . . .	每年五〇〇—二,〇〇〇美元 一〇,〇〇〇—一五,〇〇〇美元
研究討論班 會議 講習班	研究員及書記人員	費用多少依參加性質而 改變

三三. 據經驗,訓研所以外學者委託從事的研究需要的直接費用較少。但是這類研究需要研究主任及其主要助理人員專心督導,因此又增加了額外費用。

三四. 牽涉到講習班與會議的各項研究計劃,需要會所研究人員的實地工作時間,供給背景資料的專家應給酬金,參加者的旅費與每日津貼,以及其他臨時費用(平均費用為二〇,〇〇〇—三〇,〇〇〇美元,看參加人數)。

三五. 另一種費用是經常開支。若干經常支出是不可避免的。如果研究計劃多些,經常費用的分配亦可較為均勻。

## 研究方案的規模

三六. 一九六七至一九七〇年的預算總額及研究工作所占的數字如下：

	訓研所 預算總數	研究部份	佔總額的 百分數
1967	\$ 955,965	273,636.	22.3
1968	\$ 1,095,560	358,845.	32.7
1969	\$ 1,337,700	502,000	37.5
1970	\$ 1,358,200	472,500	34.8

(一九六七及一九六八兩年的數字是實際費用；一九六九及一九七〇兩年的數字是預算概數)。

三七. 執行主任希望訓研所今後幾年的常年預算可以提高到一百五十萬美元，約四五〇,〇〇〇至五〇〇,〇〇〇美元（約為總額中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供作研究之用。訓研所也希望私有基金會及其他方面能捐贈特種用途的款項，即專供特定研究計劃之用的捐款。依照至目前為止所獲的經驗來說，這類特種用途的贈款每年可以預計為六萬至八萬美元。因此，可供研究工作的款項約在五〇〇,〇〇〇至五八〇,〇〇〇美元之間。

三八. 參照上列全部資源的估計以及各種不同工作的平均費用，訓研所預期每年可以實施如下組成的研究方案：

- (i) 五、六種研究工作由訓研所進行，或聘請外界專家在訓研所高級研究人員督導之下進行；
- (ii) 兩三個實地計劃，在多國基礎上與其他研究機構合作進行；
- (iii) 三、四個研究班，研究會議與講習班，專門致力於

特種專題或研究需要。這類會議包括為鼓勵研究工作所舉行及以更廣泛傳播有關聯合國所關切各問題的學術性知識為目的而舉行的各項會議。

訓研所相信如此規模的一個方案是在訓研所現時能力限度以內。訓研所在挑選研究方案與其他研究工作時，將盡可能選擇確有彼此支持之利的互相有關題目。

### 訓研所研究工作的用途與影響

三九. 訓研所關切的是它的工作的實際用途，而不是為了研究而研究，所以必須特別注意如何傳播其工作結果，造成最大的效果。第一，我們向秘書長及其他聯合國機構提送有關聯合國據有的各重要問題的研究報告（或甚至仍在進行中的工作）；以往秘書長曾經多次向聯合國處理幾件重要事項的主要機構提出訓研所的各项研究。

四〇. 訓研所在更廣的基礎上利用各種團體會議，以討論一項研究工作，或此項研究所針對的各项問題。本文件內所提到的若干專家團即以此為宗旨。此外，還利用研究結果舉行若干區域研究班，現在想推廣研究班與談話會方面的此種利用。也許應該強調，在這類情況中可以把研究的收穫，在較早階段提供給直接關係的各團體，因為沒有等到研究結果印製成書本的必要。

四一. 除去這些專業讀者以外，訓研所要一般地致力於在世界各地廣泛傳播其研究工作。我們知道，為了保持不斷與長久的影響，訓研所的研究應該印成書本，不只以油印方式出現。在這方面我們面對着費用與出版延宕等問題。現正採取特別步驟，請各成員國合作（包括特種經濟支助），便利在

其領王內印製訓研所的各项研究。

四二. 宣揚訓研所工作的成果還有其他方法。已經提出的一種辦法是鼓勵訓研所人員及其他學者對進行中的工作撰著文章,在有力的刊物與學界雜誌發表。這是在以書本方式出版前,使有興趣的讀者先睹為快的好辦法。

四三. 我們也知道,訓研所的訓練課程提供一個好機會,把訓研所的研究結果傳佈給可能與其實施有直接關係的國內和國際官員。現在已經利用這種機會;在擴大訓練與增加研究刊物的情形之下,我們預料在研究與訓練活動之間將有更深的相互關係。

四四. 最後各大學與各專業組織對現已完竣的研究表示積極的注意與響應,給了我們極大的鼓勵。它們有幾次與訓研所人員就訓研所研究的問題,舉行小組討論,結果它們自己亦對某些問題從事新的研究以訓研所的計劃為根據。現在已有理由相信,訓研所對學術與專業方面的影響,可能與它對聯合國各機關的直接影響同樣重大。



# 附件柒

##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研究設計工作團

### 進度報告書

#### 導言

一. 研究所運用福特基金會捐贈的一筆補助金, 召開一系列工作團會議, 對研究工作的長期設計提供意見。大家認為有效起見, 為委託諮議就聯合國體系某些特別有關的命題編撰背景文件。當經選定六十相當廣泛的科目, 計為衝突之解決, 國際經濟合作, 通訊及新聞, 聯合國之體制與程序, 國際法, 科學與技術。

二. 對各該科目具有特別專長的人士經被邀請參加六十工作團的一系列會議, 以上述背景文件作為討論的議程。各工作團中有從事學術研究的人士, 也有在國際方面實際工作的人員, 外交家及聯合國官員。參加首五十個工作團的人員名單附後。

三. 參加人員被請對文件內所載各題作廣泛的討論, 提出其他問題, 並建議研究工作的優先次第。訓研所在財務及人員方面資源有限, 經予強調, 並請各參加人員考慮訓研所可與各個不同國家大學及學術機關共同推行的合作計劃。

四. 工作團的開會日期及地點:

衝突之解決 —— 一九六九年五月五日至七日 —— 紐約

國際經濟合作 —— 一九六九年五月十四日至十六日 —— 紐約

通訊及新聞 — 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二日至十四日 — 紐約

聯合國之體

制與程序 — 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至七月二日 — 日內瓦

國際法 — 一九六九年九月一日至三日 — 愛丁堡

科學與技術 — 尚未決定

#### 五. 衝突之解決

工作團舉行四次會議，每次約三小時。參加人員共計十二人，另有訓研所職員若干名。參加人員中包括學者、大使及聯合國官員。Mr. C. W. Schurmann 被指定擔任主席。

六. 工作團被請依據憲章和平解決爭端之概念及聯合國機構所可能作的工作，考慮從事有關衝突之解決之研究工作的可能。衝突的性質亦經討論。工作團團員曾就關於訓研所在其本身範疇內及與外界機關合作下所可作出之研究提出建議，並就學者與外交官間合作的其他方式提出意見。

七. 主要背景文件係由曾就聯合國體系著作了許多研究論文的 Mr. Sidney Bailey 編撰。該文件標題為“衝突解決之工具與程序”。文件內簡述以往就此問題所已進行之各項研究以及聯合國所已作出之決定，並論述關於衝突爭端、危機及侵略之性質，以及各種和平解決之方法等可予進行研究之各項問題。

八. 篇幅較短的一篇關於“利益之衝突：主觀與客觀孰？”的論文係由 John Burton 教授編撰。該文探討衝突情勢之內在關係，並反映倫敦大學衝突分析中心正在試驗中的若干新辦法。

九. 第三件論文係由 Lord Trevelyan 在會議期間編撰，內中列舉一系列的建議，依照 Lord Trevelyan 的意見，

訓研所可根據此等建議以分析衝突的類型，並求得如何解決各該衝突的方法。

一〇. 訓研所研究員兼工作團報告員 Dr. Vratislav Pechota 完成了一件報告書，並已分發工作團團員以供參考。

## 國際經濟合作

一一. 本工作團曾開會四次，由十一名對經濟合作均特別有關係的學者外交官國際官員及若干訓練所職員參加，主席為 Sayed Mekki Abbas。

一二. 一如以往的工作團，其議程係根據三個重要問題：訓研所本身在研究方面可作出何種工作？其他機構在與訓研所合作下可作出何種工作？此種合作將如何可以經由會議、研究班及其他方法繼續下去？

一三. 工作團審議了報告員 Professor Benjamin Higgins 于其論文“訓研所及關於國際經濟合作之研究”內所載的各項問題。他列舉了六個可能進行研究的主要方面：組織問題、設計及方案擬訂、實施問題、經濟及社會發展之過程、新聞及公眾關係方面之問題、宣傳。

一四. 在另一篇題為“發展中國家之經濟增長：訓研所之具體任務”的論文中，Dr. Jozsef Bognar 特別強調了國內資本的累積及各項社會學因素。

一五. Dr. Boris Fomin 于其一篇短文內專論外來協助對一個國家經濟發展的影響以及對外貿易對經濟增長的影響。

一六. Professor Higgins 業已完成關於討論情形及各項建議的報告書，該報告書業經分發工作團團員。

## 通訊及新聞

一七. 本工作團的工作與前兩個工作團的工作略有不同,因為其中包括一項對訓研所就大眾新聞媒介對聯合國新聞之運用的問題所已完成的研究計劃從事檢討的工作所進行的討論主要集中于擴充研究計劃及類似調查的可能。

一八. 除訓研所的職員外,參加者共十五名,他們(包括四名大使)全都是對傳遞新聞的技術具有實際經驗的人士。Max Jacobson 大使與 Samar Sen 大使分別擔任兩次會議的主席。

一九. 討論集中于三個主要方面:聯合國與新聞工作,新技術所牽涉的問題以及通訊作為發展工具的問題。着重點當然仍然是訓研所本身及與其他機構合作下今後所可從事的工作。

二〇. 訓研所的論文簡略敘述過去一年內研究關於聯合國的新聞的若干事實與展望。論文內載列調查的目的範圍及代表性,包括資料分析及特選的事實。此中包括大眾媒介及新聞產量的波動,國家著名報章與聯合國通訊的詳細情形,以及大眾媒介報導聯合國新聞的通盤特徵。

二一. Dr. Martin Brouwer 擔任工作團報告員並編撰一篇簡短論文,內中提及其對關於聯合國的通訊及公眾輿論方面的一些意見。他在該論文內亦就測驗公眾對聯合國的知識及公眾對聯合國的態度的方法提出若干建議。

二二. Mr. Jean d'Arcy 于其論文中提出他個人對通訊衛星對聯合國新聞事務方面政策的意義的意見。此文連同秘書長于一九六八年六月向外空探測及和平使用會議提出的一篇"聯合國對通訊衛星之使用"的論文(A/CONF. 34/I. 27)構成工作團關於技術方面的討論的基礎。各該論

文敘述通訊衛星如何可以確保所有各會員國在報導並接收聯合國新聞材料方面均有平等機會，並就新聞廳體制方面所可預見的可能變更提出建議。

二三. 由 Mr. Tor Gjesdal 提交工作團的最後文件論及通訊在國家發展中的地位。他在該文件內強調羣眾與個人間通訊作為發展中的因素的重要性，以及在此方面作深入研究的必要。他列舉了十個可能作有益調查工作的方向。

二四. 訓研所編製了一件簡短的書目，內載有關聯合國的新聞與通訊方面若干最有意義的出版物。

二五. 工作團會議報告書係由 Professor Brouwer 編撰並已分發工作團各位團員。

#### 聯合國之體制與程序

二六. 工作團在主席 Mr. C. S. Jha 主持下於日內瓦開會三日，有十四名學者、外交家及國際官員參加。工作團用以作為討論基礎的三篇論文係由曾任印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的哥倫比亞大學國際關係教授 Mr. Arthur Lall，現於倫敦“經濟學人”週刊社任職的“聯合國的迷信神話與真相”一書的著者 Mr. Andrew Boyd 及曾任獅子山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現於紐約大學國際研究中心任職的 Mr. Gershon Collier 所編撰，因為討論六項主題的基礎，即和平與安全、會籍與代表團、程序及行政事務、秘書處、經濟及社會事務及通論。

二七. 討論產生了一系列對研究聯合國制度有實際價值及切實關係的建設性建議。會議報告書係由報告員 Mr. Collier 編製。

## 國際法之逐漸發展

二八. 本工作團在愛丁堡開會係乘大批法學家在該地出席國際法學社常年會議之便。一篇建議對本文開端時所述五個其他廣泛方面的聯合國活動特別有關的國際法問題進行研究的論文係由任職加拿大皇后大學及印度海德拉巴奧斯曼尼亞大學的 Dr. K. Venkata Raman 編撰，其中有若干節係訓研所職員 Mr. V. Pechota 及 Mr. J. J. Therattil 所撰。Mr. Manfred Lachs 任工作團主席。會議議程係以該論文內所述各項問題為依據，並包括業已由訓研所研究的若干問題的法律方面，例如確保遵守國際義務的方法，爭端之和平解決，國際經濟關係及技術方面之發展。工作團報告員係愛丁堡大學法學院院長 Professor Iain MacGibbon，現正在編製報告書中。

## 科學與技術

二九. 本工作團的開會日期及地點均尚未決定。參加者預期均係對科學及技術在發展方面所引起各項國際問題從事研究工作的各學科及專業人士。本工作團在組織及事務進行方面均遵循其他工作團相同之程序。

## 其他後續行動

三〇. 設計工作將不因各該工作團會議結束而終止。執行主任將檢討各該會議所提出的各項提案，並或將由訓研所研究部門或為此具體目的而任命之諮議編製其他關於可行性的文件。其後執行主任將與各國際及國家組織的專家與官員進行諮商。此外並預期由選定專家參加的較小型小組對研究工作的方法與計劃從事討論。最後結果將載入一

系列的政策建議，備供訓研所董事會審議。

一一. 為各工作團編選的各項論文及報告書僅限于分發給工作團的團員及少數其他人士。執行主任現正考慮有無可能將此等極有意義且具有高度學術性的文件作更廣泛的分發。各方認為這種廣泛傳播當可鼓勵並促進外界機構及學者從事研究工作從而實現訓研所的一項重大任務。

## 各工作團參加人名單

### 衝突之解決

(一九六九年五月五日至七日)

- Joao Augusto de ARAUJO CASTRO 大使，巴西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 Dr. Ralph BUNCHE，聯合國副秘書長。
- Dr. John BURTON，倫敦大學院衝突分析中心主任。
- Dr. Jean-Pierre COT，法蘭西亞眼法律經濟科學學院。
- Théodore IDZUMBUIR 大使，剛果民主共和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 Arthur LALL 大使，前印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紐約哥倫比亞大學教授。
- Dr. Thomas SCHELLING，麻省劍橋哈佛大學教授。
- C.W. SCHURMANN 大使，荷蘭駐美利堅合眾國大使。
- Constant SCHUURMANS 大使，比利時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 Lord TREVELYAN，前聯合國次長，前聯合王國駐蘇聯及伊拉克大使。
- Anton VRATUSA 大使，南斯拉夫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 國際經濟合作

(一九六九年六月十四日至十六日)

- Mr. Mekki ABBAS，蘇丹政府經濟顧問，不久前卸任糧農組織助理幹事長。
- Mr. David BELL，福特基金會主管國際事務副總裁，前華盛頓國際開發總署署長，巴基斯坦政府設計局一般經濟顧問，哈佛諮詢



團計劃外勤專員。

Dr. József BOGNAR, 布達佩斯文化關係學會主席, 發展中世界經濟增長之管制與管理”等書著者。

Mr. Rajendra GOOMARASWAMY, 發展方案襄辦兼對外關係評估及報告局局長, 前哥倫坡計劃秘書長。

Mr. Sidney DELL, 貿發會議紐約辦事處主任, 貿易集團及共同市場, “世界貿易之新方向”、“論拉丁美洲共同市場”等書著者。

Mr. Boris FOMIN, 蘇聯科學院中央經濟數學研究所組長, 國民經濟科學設計方法”雜誌社執行秘書。

Dr. Hans HAVEMANN,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阿亨國際技術及技術經濟合作研究所所長, 波恩德國聯邦經濟合作部科學諮詢委員會委員。

Professor Benjamin HIGGINS (報告員), 加拿大蒙特利奧爾大學經濟系, 前聯合國駐利比亞特派團首席經濟專員, “印度尼西亞之經濟穩定及發展”、“利比亞經濟及社會發展”等書著者。

Dr. Alexandre KAFKA, 貨幣基金會駐巴西執行主任, 前巴西里約熱內盧瓦爾加斯基金會首長, 曾任職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部。

Mr. Hal B. LARY, 紐約私立國家經濟研究所協理研究主任, 前歐經會研究司司長。

Mr. Göran ÖHLIN, 國際銀行國際發展委員會高級經濟專員, 曾任職經合發發展中心。

## 通訊及新聞

(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二日至十四日)

Siméon AKE 大使，象牙海岸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秘書長新聞委員會委員。

Mr. Jean d'ARCY 聯合國廣播及視覺新聞司司長。

Mr. Erwin BAUMGARTEN，羅馬聯合國新聞處主任，前迦納聯合國新聞處首長。

Professor Marten BROUWER，(報告員)荷蘭阿姆斯特丹斯坦美茲研究所董事，不久前卸任賓州安能堡新聞學院副教授，"民意測驗：公眾輿論國際評論"雜誌編輯主任，國際社會科學理事會理事兼社會科學資料檔案事宜常設委員會委員。

Mr. Bert COWLAN，紐約聯合國協進會副主席，專辦計算機及新聞系統事宜 E. F. Shelley 公司副總經理。

Jorge FERNANDEZ 大使，厄瓜多駐華盛頓美洲組織大使，前基多厄瓜多政府及文教組織合辦新聞研究所所長。

Mr. Tor GJESDAL，文教組織主管通訊廳助理幹事長。

Max JACOBSON 大使，芬蘭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前國際事務記者。

Mr. Jean LAGRANGE，法國新聞社駐美國華盛頓辦事處主任。

Mr. Lars LIND，世界銀行新聞及公眾事務司副司長，前原總新聞處處長。

Mr. S. LOSSEV，蘇聯塔斯新聞社駐聯合國記者。

Mr. G.L. OBHRAI，聯合國新聞及出版事務司司長。

Professor Ithiel de SOLA POOL，麻省理工學院國際通訊研究方案主任。

Mr. William POWELL，聯合國新聞及出版事務司副司長。

Samar SEN 大使，印度駐聯合國常任大使，前印度新德里對外宣傳司共同秘書長。

聯合國體系之體制與程序  
(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至七月二日)

- Mr. Georges ABI-SAAB, 日內瓦國際問題高等研究院教授。
- Mr. Paul BERTHOUD, 貿發會議秘書長辦公廳代理主任。
- Jorge CASTAÑEDA 大使, 墨西哥外交部秘書處主任秘書;出席十八國裁軍委員會代表。
- Mr. Gershon COLLIER, 紐約大學國際問題研究中心;前獅子山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 Mr. Mahdi ELMANDJRA, 文教組織主管社會科學人文科學及文化事務助理幹事長。
- Abdulrahim FARAH 大使, 索馬利亞駐紐約聯合國常任代表,種族隔離問題特設委員會主席。
- Mr. James FAWCETT, 倫敦皇家國際問題學會研究所所長;歐洲人權委員會委員,前國際貨幣基金會法律總顧問。
- Mr. Richard GARDNER, 哥倫比亞大學國際法教授;曾任美國國務院主管國際組織事務副助理國務卿兼出席聯合國大會代表。
- Mr. C. Wilfred JENKS, 勞工組織主任副幹事長。
- Mr. C.S. JHA, 日內瓦聯合國聯合檢查組組員;前印度駐紐約聯合國常任代表,方案及協調事宜擴大委員會主席。
- Johan KAUFMANN 大使, 荷蘭駐日內瓦聯合國常任代表,前常駐紐約代表團參事;“會議外交”著者及“聯合國如何作成決定”一書之共同著者。
- Mr. Antonio PATRIOTA, 巴西常駐紐約聯合國代表團參事;方案及協調事宜擴大委員會主席。
- Mr. Michel VIRALLY, 日內瓦大學國際公法教授;兼國際問題高等研

究院教授,前法蘭西出席聯合國大會代表。

Mr. Vittorio WINSPEARE Guicoiardi, 副秘書長兼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主任。

## 國際法之逐漸發展

(一九六九年九月一日至三日)

Mr. Florentino FELICIANO, 馬尼拉菲律賓大學 George A. Malcolm 講座  
法律教授,菲律賓國際法月刊總編輯。

Mr. C. Wilfred JENKS, 勞工組織主任副幹事長,著有許多法律書籍,包  
括:“人類公法”、“國際社區法”及“國際裁斷之展望”。

Mr. Eduardo Jimenez de ARECHAGA, 蒙特維多大學國際公法教授,前烏拉圭內  
政部長,出席聯合國大會代表團團員,出席維也納國際條  
約法全權代表會議代表,國際法委員會主席。

Mr. Manfred LACHS, 國際法院法官,華沙大學教授,訓研所董事會董  
事,前第六(法律)委員會主席。

Mr. Thomas MENSAH, 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法律司首長,前迦納大學  
法學院院長。

Mr. Bert ROLING, 格羅寧根大學國際法教授,格羅寧根大學戰爭因果研  
究所所長,前荷蘭出席聯合國大會代表團團員。

José Maria RUDA 大使, 阿根廷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國際法委員會委  
員。

Mr. Gregory TUNKIN, 莫斯科大學國際法教授,前蘇聯外交部法律司  
首長,蘇聯國際法協會會長,前國際法委員會委員。

Sir Francis VALLET, 倫敦大學英皇學院國際法研究所所長,前聯合  
王國外交部法律顧問。

Mr. Quincy WRIGHT, 芝加哥大學國際法榮譽教授,各大學客座教授,國

際法與聯合國“國際法在消弭戰爭中所起的作用”“戰爭面  
面觀研究”等書著者。

Mr. Jaroslav ZOUREK, 日內瓦大學客座教授,前捷克斯拉夫科學院國  
家及法律研究所國際法司司長,前國際法委員會主席,國  
際法院專案法官。

報告員

Mr. Iain C. MacGIBBON, 愛丁堡大學法學院院長,前法律事務廳編纂  
司法律專員。

附件捌  
現金認捐繳款及捐款\*清單  
(這一九六九年十月一日)

A. 政府來源

	<u>認捐</u> 美元	<u>繳款</u> 美元
阿爾及利亞	25,000	-
阿根廷	60,000	36,000
巴貝多	1,000	250
比利時 <sup>a)</sup>	300,000	199,960
巴西	25,000	5,000
汶萊	19,601	19,601
喀麥隆	3,020	2,000
加拿大	277,778	277,778
中非共和國	40	40
錫蘭	1,000	1,000
智利	3,000	3,000
中國	5,000	5,000
剛果(民主共和國)	30,000	30,000
賽普勒斯	500	400
丹麥 <sup>b)</sup>	225,000	100,000
多明尼加共和國	2,000	-

\* 不包括不可兌換貨幣。

却貝	1,000	1,000
厄瓜多	30,000	5,564
衣索比亞	5,000	5,000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300,000	225,000
芬蘭	40,000	40,205
迦納	42,000	42,000
希臘 <sup>5</sup>	37,500	22,500
幾內亞	20,000	5,000
蓋亞那	2,000	1,000
教廷	2,000	2,000
印度	50,000	50,000
伊朗	16,000	16,000
伊拉克	24,000	24,000
愛爾蘭	15,000	15,000
以色列	6,000	6,000
義大利	60,000	30,097
象牙海岸	100,000	81,302
牙買加	2,500	2,500
日本	162,000	162,000
約旦	10,000	8,000
肯亞	10,002	10,002
科威特	60,000	50,000
寮國	1,000	1,000
黎巴嫩	10,000	10,000
賴比瑞亞	7,500	3,000
利比亞	15,000	15,000
列支敦斯登	2,315	2,315

盧森堡	10,000	10,000
馬來西亞	3,268	3,268
馬利	10,000	2,000
馬耳他	1,200	-
茅利塔尼亞	5,000	-
摩洛哥	20,000	20,000
尼泊爾	1,000	-
荷蘭	101,110	100,663
尼日	3,054	3,054
奈及利亞	28,000	19,600
挪威	70,000	70,000
巴基斯坦	20,000	8,000
菲律賓	40,000	15,544
大韓民國	3,000	3,000
盧安達	4,000	4,000
沙烏地阿拉伯	40,000	38,000
塞內加爾	20,000	8,082
新加坡	1,000	500
蘇丹	20,000	-
瑞典	140,000	100,000
瑞士	141,019	141,019
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	10,471	10,471
泰國	40,000	20,000
多哥	4,998	4,998
千里達及托貝哥	2,000	2,000
突尼西亞	5,000	5,000
土耳其	5,000	5,000



烏干達	20,000	-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80,000	40,000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20,000	4,600
聯合王國	500,000	500,000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20,000	20,000
美利堅合眾國 <sup>2</sup>	1,500,000	1,500,000
上伏塔	15,000	3,000
委內瑞拉	80,000	40,000
南斯拉夫	20,000	20,000
高比亞	2,000	2,000
共計	<u>5,014,876</u>	<u>4,239,313</u>

#### B. 非政府來源

	<u>認捐</u> 美元	<u>繳款</u> 美元
圓樹絲善信託基金	36,000	715
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	6,600	6,600
康普敦信託基金	10,000	10,000
福特基金會	100,000	90,000
促進世界秩序教育基金	334	334
羅基菲勒基金會	450,000	450,000
約翰洛克菲勒三世	50,000	50,000
人民汽車基金會	52,500	52,500
布拉艾奇遺產管理委員會	50,000	50,000
私人捐款	352	352
特別用途補助金:		
國際秩序促進社	7,000	1,000

無名氏	<u>300</u>	<u>300</u>
共計	<u>763,086</u>	<u>711,801</u>
總計		
政府及非政府認捐及繳款	<u>5,777,962</u>	<u>4,951,114</u>

㉑ 比利時 — 除前次認捐二五〇,〇〇〇美元外,又於一九六九年新認捐五〇,〇〇〇美元。

㉒ 丹麥 — 除原認捐及繳款一〇〇,〇〇〇美元外,又新認捐一二五,〇〇〇美元,每年繳付二五,〇〇〇美元。

㉓ 希臘 — 除原認捐及繳款二二,五〇〇美元外,又新認捐一五,〇〇〇美元,於一九六九年繳付七,五〇〇美元,一九七〇年繳付七,五〇〇美元。

㉔ 瑞典 — 除原認捐及繳款一〇〇,〇〇〇美元外,又於一九六九年新認捐四〇,〇〇〇美元。

㉕ 美國 — 此數不包括美國政府對1966/67, 1967/68及1968/69年度訓研所史蒂文生紀念研究金方案的另一筆捐款三〇〇,〇〇〇美元。

###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